

学习参考资料

2019 年第 2 期（总第 320 期）

清华大学纪委办公室

清华大学党委宣传部 编印

2019 年 3 月 21 日

2019 年全面从严治党集中教育月活动专辑

2019 年全面从严治党集中教育月活动以“加强政治建设，反对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为主题，通过多种形式的学习教育，进一步提高全校党员的政治站位，增强“四个意识”，坚决做到“两个维护”，牢记宗旨意识，增强群众观念，从讲政治的高度来认识和破除形式主义、官僚主义。

本期编发了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中央和上级重要会议精神、相关党内法规，以及学校有关文件，供大家学习参考。

目 录

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

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引领全党力戒形式主义官僚主义综述.....	1
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反对形式主义官僚主义重要论述摘录.....	7
习近平在十九届中央纪委三次全会上发表重要讲话.....	12

中央精神和上级指示

赵乐际在十九届中央纪委三次全会上的工作报告.....	16
中国共产党第十九届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第三次全体会议公报.....	39
二〇一九年教育系统全面从严治党工作视频会议精神.....	45
中国共产党北京市第十二届纪律检查委员会第四次全体会议决议.....	48

政策法规

中共中央关于加强党的政治建设的意见.....	52
关于进一步激励广大干部新时代新担当新作为的意见.....	65
关于解决形式主义突出问题为基层减负的通知.....	70
关于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集中整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的工作意见.....	74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77
中国共产党重大事项请示报告条例.....	107

学校文件

中共清华大学委员会关于集中整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的工作方案..	118
清华大学关于开展 2019 年全面从严治党集中教育月活动的通知.....	124

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引领全党 力戒形式主义官僚主义综述*

作风问题关系人心向背，关系党的执政基础。

中共中央办公厅近日发出《关于解决形式主义突出问题为基层减负的通知》，明确提出将 2019 年作为“基层减负年”，回应了广大基层干部关切，激励大家崇尚实干、担当作为。

这份在全社会引起热烈反响的通知，折射出党的十八大以来，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全党上下同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作坚决斗争，增强“四个意识”、做到“两个维护”的坚定意志和行动自觉。

2019 年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 70 周年，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现第一个百年奋斗目标的关键之年。解决形式主义突出问题，把干部从一些无谓的事务中解脱出来，必将更好地激励广大干部把精力用在打好三大攻坚战、推动高质量发展上来，努力干出无愧于人民的新业绩，干出中国发展的新辉煌。

这是一针见血、掷地有声的深刻警示

“痕迹管理”比较普遍，但重“痕”不重“绩”、留“迹”不留“心”；检查考核名目繁多、频率过高、多头重复；“文山会海”有所反弹……

2018 年 11 月 26 日，中共中央政治局举行第十次集体学习。在主持学习时，习近平总书记一针见血地指出一系列占用干部大量时间、耗费大量精力，又助长了形式主义、官僚主义的问题。

“这种状况必须改变”“要把干部从一些无谓的事务中解脱出来”……

*载于 2019 年 03 月 19 日《人民日报》 01 版

掷地有声的话语，充分彰显了习近平总书记破除顽瘴痼疾的坚定决心和关爱干部的深厚情怀。

上面千条线，下面一根针。基层是政策落实的关键环节。

对于基层面临的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困扰，习近平总书记见微知著、明察秋毫。

“一些基层干部忙于填写各类表格，加班加点，甚至没有时间进村入户调研办实事。”2017年6月，习近平总书记在深度贫困地区脱贫攻坚座谈会上强调，脱贫攻坚工作要实打实干，一切工作都要落实到为贫困群众解决实际问题上，切实防止形式主义，不能搞花拳绣腿，不能搞繁文缛节，不能做表面文章。

空谈误国，实干兴邦。

什么是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习近平总书记直指其实质。

——形式主义实质是主观主义、功利主义，根源是政绩观错位、责任心缺失，用轰轰烈烈的形式代替了扎扎实实的落实，用光鲜亮丽的外表掩盖了矛盾和问题。

——官僚主义实质是封建残余思想作祟，根源是官本位思想严重、权力观扭曲，做官当老爷，高高在上，脱离群众，脱离实际。

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反复强调形式主义、官僚主义的危害。“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同我们党的性质宗旨和优良作风格格不入，是我们党的大敌、人民的大敌。”这为全党敲响了警钟。

常抓不懈，驰而不息。

党的十九大后，作风建设在更加注重集中整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问题中走向深入。

2017年12月，习近平总书记就新华社一篇《形式主义、官僚主义新表现值得警惕》的文章作出指示，深刻指出纠正“四风”不能止步，作风建设永远在路上。他要求各地区各部门都要摆摆表现，找找差距，抓住主

要矛盾，特别要针对表态多调门高、行动少、落实差等突出问题，拿出过硬措施，扎扎实实地改。

习近平总书记强调，干部管理要敢抓善管、精准施策，体现组织的力度，也要撑腰鼓劲、关爱宽容，体现组织的温度。

既有严管也有厚爱，既以身作则又指明方向……在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广大党员干部打响了力戒形式主义、官僚主义的攻坚战。

这是狠抓作风、破除积弊的坚强决心

今年年初召开的中央纪委三次全会上，习近平总书记强调，要把力戒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作为重要任务，拿出有效管用的整治措施。

对症下药，靶向攻坚。在习近平总书记亲自推动部署下，一系列瞄准形式主义、官僚主义积弊的举措陆续出台。

以上率下，层层传递——

群雁高飞头雁领。习近平总书记明确要求，“中央政治局的同志不仅要带头不搞形式主义、官僚主义，而且要同形式主义、官僚主义的种种表现进行坚决斗争”。

从党内“关键少数”做起，从中央和国家机关有关部门做起。

《关于解决形式主义突出问题为基层减负的通知》提出一条条硬杠杠、实举措：“从中央层面做起，层层大幅度精简文件和会议，确保发给县级以下的文件、召开的会议减少 30%—50%”“中央印发的政策性文件原则上不超过 10 页，地方和部门也要按此从严掌握”……

重拳出击，立行立改——

2018 年 4 月，习近平总书记在湖北考察时指出，要把力戒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作为加强作风建设的重要任务，大力弘扬真抓实干作风，推进工作要实打实、硬碰硬，解决问题要雷厉风行、见底见效，面对难题要敢抓敢管、敢于担责。

2018年9月，中央纪委办公厅印发的《关于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集中整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的工作意见》，把整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作为正风肃纪、反对“四风”的首要任务、长期任务，对不担当、不作为、慢作为、乱作为、假作为等顽疾亮出利剑。

党中央严肃查处的秦岭北麓西安境内违建别墅问题，是严重违反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的典型，反映出一些领导干部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不务实、不用心、不尽力，形式主义走过场，官僚主义不作为。

解决“痛点”，松绑鼓劲——

2018年，中共中央办公厅印发《关于统筹规范督查检查考核工作的通知》，在广大党员干部群众中引起热烈反响。

近年来，督查检查考核工作不断加强，激励鞭策的“指挥棒”作用有力发挥，但也存在名目繁多、频率过高、多头重复、重留痕轻实绩等问题，地方和基层应接不暇、不堪重负。

问题表现在下面，但根子在上面。这份通知针对当前督查检查考核过多过频的问题，强调要从源头抓起，加强总量控制和计划管理，抓住了解决基层干部群众“痛点”的根本。

整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问题，不仅要破除积弊，也要树立标杆。

党的十八大以来，从“信念坚定、为民服务、勤政务实、敢于担当、清正廉洁”，到“三严三实”“心中有党、心中有民、心中有责、心中有戒”等，习近平总书记谆谆教诲，反复强调领导干部要敢担当、有作为。

2018年5月，中共中央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激励广大干部新时代新担当新作为的意见》，强调鲜明树立重实干重实绩的用人导向，切实为敢于担当的干部撑腰鼓劲，激励广大干部见贤思齐、奋发有为，凝聚形成创新创业的强大合力。

这是上下齐心、担当作为的响鼓重锤

今年3月7日下午，习近平总书记参加十三届全国人大二次会议甘肃

代表团审议时指出，现在距离 2020 年完成脱贫攻坚目标任务只有两年时间，正是最吃劲的时候，必须坚持不懈做好工作，不获全胜、决不收兵。

脱贫攻坚越到最后时刻，越要响鼓重锤。放眼神州，脱贫攻坚战场掀起苦干实干、主动作为的热潮。

有的地方出台举措集中整治“简单化”“一刀切”等问题，坚持因地制宜精准施策；有的地方盯紧产业项目扶贫、对口帮扶中的作风问题，开展日常监督……

不止是脱贫攻坚。

今年 2 月，江西省人民政府印发实施了力戒形式主义、官僚主义的 21 条措施。安徽、山东、湖北、湖南等地也采取了类似的做法。

党的十九大为中国巨轮的前行立起了新航标。有了好的决策、好的蓝图，关键在落实。

2017 年 12 月，中共中央政治局召开民主生活会。习近平总书记强调，要在全党大兴调查研究之风，推动全党崇尚实干、力戒空谈、精准发力，让改革发展稳定各项任务落下去，让惠及百姓的各项工作实起来，推动党中央大政方针和决策部署在基层落地生根。

放下架子、扑下身子，接地气、通下情，习近平总书记以身作则，用心倾听人民呼声，用真情回应人民关切，用行动践行自己的诺言，为全党树立了榜样。

上行下效，上下同心。

大江南北，各行各业，广大党员干部进一步明确任务，抓住突出短板和薄弱环节，加强政策配套，加强协同攻坚，努力确保各项目标任务按时保质完成。

新使命带来新挑战，新征程要有新作为。

“面对矛盾敢于迎难而上，面对危机敢于挺身而出，面对失误敢于承担责任，面对歪风邪气敢于坚决斗争”“要做起而行之的行动者、不做坐

而论道的清谈客，当攻坚克难的奋斗者、不当怕见风雨的泥菩萨”……今年3月1日，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党校（国家行政学院）中青年干部培训班开班式上勉励广大干部，要用知重负重、攻坚克难的实际行动，诠释对党的忠诚、对人民的赤诚。

激发干部干事创业、担当作为，需要营造良好氛围。

《关于解决形式主义突出问题为基层减负的通知》指出，把“三个区分开来”的要求具体化，正确把握干部在工作中出现失误错误的性质和影响，切实保护干部干事创业的积极性，为担当者担当，为负责者负责。

在2019年新年贺词中，习近平总书记深情地说：“要倾听基层干部心声，让敢担当有作为的干部有干劲、有奔头。”温暖的关怀，鼓舞广大党员干部在关键时期更加实干担当、奋发有为。

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全党上下坚持不懈推进作风建设，踏踏实实干事创业，我们必将赢得一个又一个胜利，在新征程上不断书写崭新篇章。

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反对形式主义官僚主义重要论述摘录

(2012年11月—2018年4月)*

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同我们党的性质宗旨和优良作风格格不入，是我们党的大敌、人民的大敌

新形势下，我们党面临着许多严峻挑战，党内存在着许多亟待解决的问题。尤其是一些党员干部中发生的贪污腐败、脱离群众、形式主义、官僚主义等问题，必须下大气力解决。

——《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就是我们的奋斗目标》（2012年11月15日）

党的作风就是党的形象，关系人心向背，关系党的生死存亡。执政党如果不注重作风建设，听任不正之风侵蚀党的肌体，就有失去民心、丧失政权的危险。我们党作为一个在中国长期执政的马克思主义政党，对作风问题任何时候都不能掉以轻心。

——《在十八届中央政治局第十六次集体学习时的讲话》（2014年6月30日）

“四风”问题具有顽固性反复性，纠正“四风”不能止步，作风建设永远在路上。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同我们党的性质宗旨和优良作风格格不入，是我们党的大敌、人民的大敌。

——摘自习近平总书记主持召开中央政治局民主生活会并发表重要讲话新闻稿（2017年12月25日至26日）

当前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依然突出，又有新的表现形式。要把力戒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作为加强作风建设的重要任务，大力弘扬真抓实干作风，

*载于2018年第10期中国纪检监察杂志

推进工作要实打实、硬碰硬，解决问题要雷厉风行、见底见效，面对难题要敢抓敢管、敢于担责。

——摘自习近平总书记在湖北考察时重要讲话新闻稿（2018年4月28日）

充分认识形式主义、官僚主义的多样性和变异性，既解决老问题、也察觉新问题

反对形式主义，要着重解决工作不实的问题，教育引导党员、干部改进学风文风会风，改进工作作风，在大是大非面前敢于担当、敢于坚持原则，真正把心思用在干事业上，把功夫下到察实情、出实招、办实事、求实效上。反对官僚主义，要着重解决在人民群众利益上不维护、不作为的问题，教育引导党员、干部深入实际、深入基层、深入群众，坚持民主集中制，虚心向群众学习，真心对群众负责，热心为群众服务，诚心接受群众监督，坚决整治消极应付、推诿扯皮、侵害群众利益的问题。

——《在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工作会议上的讲话》（2013年6月18日）

形式主义实质是主观主义、功利主义，根源是政绩观错位、责任心缺失，用轰轰烈烈的形式代替了扎扎实实的落实，用光鲜亮丽的外表掩盖了矛盾和问题。官僚主义实质是封建残余思想作祟，根源是官本位思想严重、权力观扭曲，做官当老爷，高高在上，脱离群众，脱离实际。

——《在河北调研指导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时的讲话》（2013年7月11日、12日）

聚焦突出问题，充分认识形式主义、官僚主义的多样性和变异性，摸清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在不同时期、不同地区、不同部门的不同表现，紧密联系具体实际，既解决老问题，也察觉新问题；既解决显性问题，也解

决隐性问题；既解决表层次问题，也解决深层次问题，抓出习惯，抓出长效。

——摘自习近平总书记主持召开中央政治局民主生活会并发表重要讲话新闻稿（2017年12月25日至26日）

要徙木立信、以上率下，锲而不舍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一个节点一个节点坚守，一个问题一个问题解决，抓具体、补短板、防反弹，重点纠正形式主义、官僚主义问题，坚决反对特权思想、特权现象，使党员干部知敬畏、人民群众有信心。

——摘自习近平总书记主持召开中央政治局会议决定召开十九届二中全会、研究部署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新闻稿（2017年12月27日）

群众对脱贫攻坚中的形式主义、官僚主义非常反感，要认真加以解决

当前，基层干部队伍主流是好的，但在一些地方、部门、单位，基层干部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还易发多发、量大面广。有的搞雁过拔毛，挖空心思虚报冒领、克扣甚至侵占惠农专项资金、扶贫资金；有的在救济、补助上搞优亲厚友、吃拿卡要；有的高高在上，漠视群众疾苦，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严重。

——《在第十八届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第六次全体会议上的讲话》（2016年1月12日）

我多次强调，脱贫攻坚工作要实打实干，一切工作都要落实到为贫困群众解决实际问题上，切实防止形式主义，不能搞花拳绣腿，不能搞繁文缛节，不能做表面文章。一段时间以来，一些材料反映，一些地方为了做到精准识贫、精准扶贫，搞了一大堆表格要下面填写。一些基层干部忙于填写各类表格，加班加点，甚至没有时间进村入户调研办实事。

——《在深度贫困地区脱贫攻坚座谈会上的讲话》（2017年6月23日）

今年是脱贫攻坚作风建设年。要认真开展扶贫领域腐败和作风问题专项治理，加强扶贫资金管理，对挪用、贪污扶贫款项的行为严惩不贷。群众对一些地方脱贫攻坚工作中的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弄虚作假现象非常反感，要认真加以解决。

——摘自习近平总书记参加十三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内蒙古代表团审议时重要讲话新闻稿（2018年3月5日）

当前，脱贫攻坚面临的任务和挑战还十分艰巨，存在的突出问题仍然不少。一些地方贫困程度深、基础条件薄弱、公共服务不足，特殊困难群体脱贫难度大。一些地方精准基础不扎实，政策措施不落实不到位不精准，资金使用管理不规范，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弄虚作假现象时有发生。打好脱贫攻坚战仍需付出艰辛努力。

——摘自习近平总书记主持召开中央政治局会议听取2017年省级党委和政府脱贫攻坚工作成效考核情况汇报新闻稿（2018年3月30日）

反对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各级领导干部要身体力行，以上率下，形成“头雁效应”

全体共产党员特别是党的领导干部，要坚定理想信念，始终把人民放在心中最高的位置，弘扬党的光荣传统和优良作风，坚决反对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坚决反对享乐主义、奢靡之风，坚决同一切消极腐败现象作斗争，永葆共产党人政治本色，矢志不移为党和人民事业而奋斗。

——摘自习近平总书记在十二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闭幕会上发表重要讲话新闻稿（2013年3月17日）

纠正“四风”不能止步，作风建设永远在路上。各地区各部门都要摆摆表现，找找差距，抓住主要矛盾，特别要针对表态多调门高、行动少落

实差等突出问题，拿出过硬措施，扎扎实实地改。各级领导干部要带头转变作风，身体力行，以上率下，形成“头雁效应”。在即将开展的“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中，要力戒形式主义，以好的作风确保好的效果。

——摘自习近平总书记就新华社一篇《形式主义、官僚主义新表现值得警惕》的文章作出指示新闻稿（2017年12月12日）

中央政治局的同志必须带头树立正确政绩观，始终做老实人、说老实话、干老实事，自觉反对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中央政治局的同志不仅要带头不搞形式主义、官僚主义，而且要同形式主义、官僚主义的种种表现进行坚决斗争。

——摘自习近平总书记主持召开中央政治局民主生活会并发表重要讲话新闻稿（2017年12月25日至26日）

纠正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一把手要负总责。要靠深入调查研究下功夫解难题，靠贴近实际和贴近群众的务实举措抓落实，确保党中央决策部署落地生根。加强作风建设必须紧扣保持党同人民群众血肉联系这个关键。领导干部要坚决反对特权思想、特权现象，保持对人民的赤子之心，坚持工作重心下移，扑下身子深入群众，面对面、心贴心、实打实做好群众工作，着力解决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

——摘自习近平总书记在十九届中央纪委二次全会上发表重要讲话新闻稿（2018年1月11日）

习近平在十九届中央纪委三次全会上发表重要讲话

取得全面从严治党更大战略性成果

巩固发展反腐败斗争压倒性胜利*

中共中央总书记、国家主席、中央军委主席习近平 11 日上午在中国共产党第十九届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第三次全体会议上发表重要讲话。他强调，要以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以党的政治建设为统领全面推进党的建设，取得全面从严治党更大战略性成果，巩固发展反腐败斗争压倒性胜利，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健全党和国家监督体系，确保党的十九大精神和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坚决贯彻落实到位，以优异成绩庆祝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 70 周年。

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李克强、栗战书、汪洋、王沪宁、韩正出席会议。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书记赵乐际主持会议。

习近平强调，党的十九大以来，我们贯彻落实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坚持把党的政治建设摆在首位，深化运用监督执纪“四种形态”，夺取反腐败斗争压倒性胜利，着力惩治群众身边的腐败问题，完善党和国家监督体系，取得了新的重大成果，为实现党和国家事业新发展提供了坚强保障。一年多来，经过全党共同努力，党的集中统一领导更加坚强有力，党的建设新的伟大工程全方位加强，全面从严治党实效性不断提高，党内政治生态进一步改善，党在新时代新征程中焕发出更加强大的生机活力。

习近平指出，改革开放 40 年来，在党中央坚强领导下，各级纪检监

*载于 2019 年 01 月 12 日《人民日报》 01 版

察机关坚持党的领导、从严管党治党，探索积累了宝贵经验。这就是，必须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确保全党步调一致、行动统一；必须坚持治国必先治党、治党务必从严，确保党成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中流砥柱；必须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确保立党为公、执政为民；必须坚持改革创新、艰苦奋斗作风，确保党始终走在时代前列；必须坚决同消极腐败现象作斗争，确保党永葆清正廉洁的政治本色。回顾改革开放 40 年的历程，我们可以清楚看到，在进行社会革命的同时不断进行自我革命，是我们党区别于其他政党最显著的标志，也是我们党不断从胜利走向新的胜利的关键所在。只要我们始终不忘党的性质宗旨，勇于直面自身存在的问题，以刮骨疗毒的决心和意志消除一切损害党的先进性和纯洁性的因素，就能够形成党长期执政条件下实现自我净化、自我完善、自我革新、自我提高的有效途径。

习近平强调，2019 年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 70 周年，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现第一个百年奋斗目标的关键之年。我们要继续推进全面从严治党，继续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习近平就此提出 6 项任务。一是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不断强化思想武装。坚持用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经常对表对标，及时校准偏差。各级党组织要旗帜鲜明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坚持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到哪里，监督检查就跟进到哪里，确保党中央令行禁止。二是加强党的政治建设，保证全党集中统一、令行禁止。要贯彻落实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若干准则，发展积极健康的党内政治文化。要把力戒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作为重要任务。各地区各部门党委（党组）要履行主体责任，紧盯形式主义、官僚主义新动向新表现，拿出有效管用的整治措施。三是弘扬优良作风，同心协力实现小康。要把刹住“四风”作为巩固党心民心的重要途径，对享乐主义、奢靡之风等歪风陋习要露头就打，对“四风”隐形变异新动向要时刻防范。四是坚决惩治腐败，巩固发展压倒性胜利。要坚持靶向治疗、

精确惩治，聚焦党的十八大以来着力查处的重点对象，紧盯事关发展全局和国家安全的重大工程、重点领域、关键岗位，加大金融领域反腐力度，对存在腐败问题的，发现一起坚决查处一起。要深化标本兼治，夯实治本基础，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五是强化主体责任，完善监督体系。要深化国家监察体制改革，高质量推进巡视巡察全覆盖，发挥派驻机构职能作用。各级党委（党组）特别是书记要强化政治担当、履行主体责任，把每条战线、每个领域、每个环节的党建工作抓具体、抓深入。六是向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亮剑，维护群众切身利益。要做深做实做细市县巡察和纪委监委日常监督，在实践中拓展整治群众身边腐败和作风问题工作，从具体人、具体事着手，将问题一个一个解决。

习近平指出，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是具体的不是抽象的，领导干部特别是高级干部必须从知行合一的角度审视自己、要求自己、检查自己。对党中央决策部署，必须坚定坚决、不折不扣、落实落细。要严守政治纪律，在重大原则问题和大是大非面前，必须立场坚定、旗帜鲜明。要心底无私，正确维护党中央权威，对来自中央领导同志家属、子女、身边工作人员和其他特定关系人的违规干预、捞取好处等行为，对自称同中央领导同志有特殊关系的人提出的要求，必须坚决抵制。党内要保持健康的党内同志关系，倡导清清爽爽的同志关系、规规矩矩的上下级关系，坚决抵制拉拉扯扯、吹吹拍拍等歪风邪气，让党内关系正常化、纯洁化。要带头贯彻民主集中制，服从组织决定和组织分工。要带头建立健康的工作关系，不把管理的公共资源用于个人或者单位结“人缘”、拉关系、谋好处。执行这些要求，中央政治局、中央委员会组成人员具有关键作用。职位越高越要自觉按照党提出的标准严格要求自己，越要以坚强党性和高尚品格，为全党带好头、作表率。

习近平强调，纪检监察机关是党和国家监督专责机关，要忠诚于党、忠于人民，带头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

要带头加强机关党的政治建设，健全内控机制，经常打扫庭院，清除害群之马，建设忠诚干净担当的纪检监察铁军。广大纪检监察干部要经得起磨砺、顶得住压力、打得了硬仗。要发扬光荣传统，讲政治、练内功、提素质、强本领，成为立场坚定、意志坚强、行动坚决的表率。

赵乐际在主持会议时指出，习近平总书记的重要讲话，站在新时代党和国家事业发展全局的高度，充分肯定党的十九大以来全面从严治党取得新的重大成果，深刻总结改革开放 40 年来党进行自我革命的宝贵经验，对以全面从严治党巩固党的团结统一、为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提供坚强保障作出战略部署，对领导干部特别是高级干部贯彻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若干准则提出明确要求，为推动新时代纪检监察工作高质量发展指明了方向、提供了遵循。各级党组织要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上来，主动担当作为，敢于斗争、善于斗争，不松劲、不停歇，以永远在路上的坚韧和执着认真履职尽责，扎实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巩固发展反腐败斗争压倒性胜利。

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中央书记处书记，全国人大常委会有关领导同志，国务委员，最高人民法院院长，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全国政协有关领导同志以及中央军委委员出席会议。

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委员，中央和国家机关各部门、各人民团体主要负责同志，军队有关单位主要负责同志等参加会议。会议以电视电话会议形式举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以及军队有关单位设分会场。

中国共产党第十九届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第三次全体会议于 1 月 11 日在北京开幕。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常务委员会主持会议。11 日下午赵乐际代表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常务委员会作题为《忠实履行党章和宪法赋予的职责努力实现新时代纪检监察工作高质量发展》的工作报告。

忠实履行党章和宪法赋予的职责

努力实现新时代纪检监察工作高质量发展

在十九届中央纪委三次全会上的工作报告*

赵乐际

我代表十九届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向第三次全体会议作工作报告，请予审议。

这次全会的主要任务是：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回顾 2018 年纪检监察工作，总结改革开放 40 年来纪检监察工作经验，部署 2019 年任务。今天上午，习近平总书记发表重要讲话，对深入推进全面从严治党作出战略部署，为做好新时代纪检监察工作指明了方向。我们要认真学习领会，坚决贯彻落实。

一、2018 年工作回顾

2018 年是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的开局之年，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统揽伟大斗争、伟大工程、伟大事业、伟大梦想，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以改革创新精神全面加强党的建设，领导党和国家各项事业取得新的重大成就。中央纪委国家监委和地方各级纪委监委在党中央坚强领导下，树牢“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做到“两个维护”，忠诚履职、勇于担当、真抓实干，不松劲、不停步、再出发，蹄疾步稳推动纪检监察工作取得新成效。

（一）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全面从严治党战略部署

*载于 2019-02-20 中央纪委国家监委网站

坚持把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作为首要政治任务，联系实际学、持续跟进学、融会贯通学，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中央纪委常委会认真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十九届中央纪委二次全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30余次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研究落实意见和举措；建立集体学习制度，先后就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习近平外交思想、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网络强国的重要思想和关于全面依法治国、高质量发展的重要论述等进行专题学习，带动全系统提高理论思维、战略谋划、精准落实能力。坚持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为工作主题，梳理中央纪委二次全会确定的主要任务，召开省区市纪检监察工作座谈会，举办中央纪委委员研讨班，以求真务实作风把全面从严治党决策部署落实落细。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认真贯彻实施宪法和监察法，保障党和国家机构改革扎实推进。

坚决做到“两个维护”。把党的政治建设摆在首位，自觉担负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党中央的核心、全党的核心地位，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的重大政治责任。一方面把自己摆进去，带头贯彻中央政治局关于加强和维护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的若干规定精神，坚决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主动及时向党中央请示报告工作；另一方面坚守职能职责，把检查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落实情况作为重中之重，紧紧围绕贯彻新发展理念、实现高质量发展、打好三大攻坚战等加强监督检查，确保党中央政令畅通。严明党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对“七个有之”问题保持高度警觉，坚决肃清孙政才恶劣影响，严肃查处鲁炜等对党不忠诚不老实的两面派、两面人；坚持从政治纪律查起，彻底查处秦岭北麓西安境内违建别墅整而未治、阳奉阴违的问题，发挥警示教育作用。立足职责定位，参加调查督办湖南洞庭湖违规违法建设矮围、京津冀违建大棚房、长春长生公司问题疫苗等背后的责任问题、腐败问题、作风问题。各级纪

纪检监察机关共立案审查存在违反政治纪律行为案件 2.7 万件，处分 2.5 万人，其中中管干部 29 人。整体把握党内政治生态状况，动态分析研判领导班子、领导干部廉政情况，认真落实“纪检监察机关意见必听，线索具体的信访举报必查”要求，中央纪委共回复党风廉政意见 1291 人次。

营造全面从严治党良好舆论氛围。加强理论阐释和宣传解读，中央纪委网报刊开设专题专栏，推出系列评论员文章，交流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体会，阐释党中央坚定不移全面从严治党的战略部署。主动融入全党宣传工作格局，发挥中央新闻媒体作用，加大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形势任务、成效经验宣传力度。向社会公开立案审查调查信息，曝光典型案例，制作播出专题片《红色通缉》。持续开展党章党规、宪法监察法宣传，加强理想信念宗旨和党性党风党纪教育，发挥先进典型引领作用，宣传优秀纪检监察和巡视巡察干部事迹。坚持公开透明、主动发声，加强舆情分析研判，有效引导社会舆论。发挥网报刊一体优势，创新体制，创新平台，创新表达，不断增强宣传思想工作的吸引力、感染力、说服力。

（二）深化纪检监察体制改革，推动构建党统一指挥、全面覆盖、权威高效的监督体系

建立国家监察体系总体框架。一体推进党的纪律检查体制改革、国家监察体制改革和纪检监察机构改革，推动职能、人员、工作深度融合，实现“形”的重塑、“神”的重铸。中央深化国家监察体制改革试点工作领导小组、党的纪律检查体制改革专项小组、深化党和国家机构改革纪检监察口专项协调小组加强调研、指导、协调和服务。各地区党委、纪委主动扛起政治责任，党委书记当好“施工队长”。全面完成省、市、县监委组建和人员转隶，共划转编制 6.1 万个、转隶干部 4.5 万人。完成检察机关移交的涉嫌职务犯罪案件线索交接工作，并建立档案。中央纪委会同全国人大机关、中央组织部、中央政法委、最高人民检察院、中央编办等单位，

认真做好组织、人事、法律准备。十三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监察法、依法组建国家监察委员会，各级纪委监委全面贯彻合署办公要求，依法行使监察职权，对所有行使公权力的公职人员实施监察，建立集中统一、权威高效的监察体系。

改革派驻监督体制机制。全面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关于深化党和国家机构改革的决定》，按照《关于深化中央纪委国家监委派驻机构改革的意见》，完善派驻工作领导体制和运行机制。中央纪委国家监委调整派驻机构设置，统一设立 46 家派驻纪检监察组，监督中央一级党和国家机关 129 家单位。推进中管企业纪检监察体制改革，设立企业纪检监察组或者监察专员办公室，由国家监委赋予监察权；将中管金融企业纪委改设为中央纪委国家监委派驻纪检监察组，受中央纪委国家监委直接领导；明确党委书记和校长列入中央管理的高校纪委接受高校党委和党组织关系所在地地方纪委双重领导，切实发挥主管部门党组政治作用。推进驻相应主管部门纪检监察组协助中央纪委国家监委对高校纪委书记进行考核，会同地方纪委加强对高校纪委工作的指导、检查、监督。各省区市纪委监委深化派驻机构改革，完成向机构改革后的省级党和国家机关全面派驻纪检监察组，派驻监督体系日益完善。

建立健全相互制约的内部运行机制。党中央制定《中国共产党纪律检查机关监督执纪工作规则》，为纪检监察机关定制度、立规矩。中央纪委国家监委以深化纪检监察机构改革为契机推动更深层次、更高水平的“三转”，调整优化内设机构设置、职能权限配置和人员编制配备，实行监督检查和审查调查职能分离、部门分设；扩充案件监督管理、案件审理等部门力量，加强对审查调查措施使用的审批监管和案件质量的审核把关。加强对全系统改革的指导，推动地方纪委监委规范机构设置、完善运行机制。

推动纪法贯通、法法衔接。起草制定《党组讨论和决定党员处分事项工作程序规定（试行）》、《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暂行规定》、《中央纪委国家

监委监督检查审查调查措施使用规定（试行）》等 30 余项法规制度，完善信访举报、线索处置、立案、留置、案件审理等方面制度规范。加强审查调查安全工作，重点强化对留置和谈话措施安全管理。制定《国家监察委员会管辖规定（试行）》，明确监察对象范围和管辖职务犯罪罪名。配合全国人大常委会修改刑事诉讼法，实施《国家监察委员会与最高人民检察院办理职务犯罪案件工作衔接办法》等制度规定，主动对接以审判为中心的诉讼制度改革，严把事实关、程序关、法律适用关，审查调查规范化法治化水平不断提高。

（三）坚持发现问题与整改落实并重，巩固深化巡视巡察工作

巡视巡察工作扎实推进。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切实加强对巡视工作的领导，颁布《中央巡视工作规划（2018—2022 年）》，确定十九届中央巡视工作路线图和任务书。中央巡视工作领导小组召开 3 次贯彻规划推进会、14 次领导小组会议，及时研究部署巡视工作。中央巡视组开展 1 轮常规巡视、1 轮脱贫攻坚专项巡视，共巡视 27 个省区市、18 个中央部门、8 家中管企业和 2 家中管金融企业党组织，首次将 10 个副省级城市四套班子主要负责人纳入巡视范围。各省区市党委和中央有关单位党组（党委）修订完善本地区本单位巡视巡察工作规划，对 200 个市、1040 个县、1416 家企事业单位党组织开展巡视，有序推进巡视巡察全覆盖。

坚定不移深化政治巡视。围绕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加强党的建设和全面从严治党，重点检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情况，查找政治偏差，发挥政治监督和政治导向作用。把常规巡视与专项巡视贯通起来、穿插使用，加强巡视机构与纪检监察机关和组织、审计、信访等部门的协调协作，推行巡视报告问题底稿制度和巡视后评估制度，提高全覆盖质量。中央巡视组受理群众信访举报 49 万件次，中央纪委国家监委根据巡视移交线索查处了蒲波、曾志权、吴浈等案件，巡视利剑作用充分彰显。

扎实做好巡视“后半篇文章”。巡视中，把整改落实情况作为监督检查重要内容；巡视后，中央巡视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参加全部反馈，提出有针对性的整改要求，督促被巡视党组织担起主体责任，在整改落实上见真招、动真格、求实效。探索建立健全巡视机构与纪检监察机关包括派驻机构监督协调常态化机制，加强纪检监察机关对整改落实情况的日常监督，持续跟踪督办，对拒不整改、应付交差、虚假整改等问题严肃追责问责。推动未巡视地区对照中央巡视发现的问题，举一反三、即知即改，拓展延伸巡视整改成效。综合运用巡视成果，巡视标本兼治战略作用不断强化。

探索建立上下联动监督网。以巡视带动巡察工作发展，全国市、县两级共巡察 12.6 万个党组织，发现各类问题 97.5 万个，涉及党员干部违规违纪问题线索 19 万件，推动查处 3.6 万人。建立完善党委书记和书记专题会听取巡视巡察汇报情况和巡视巡察工作规划、年度计划报备等制度，积极探索提级巡察、交叉巡察，推动市县巡察向基层延伸。规范中央单位巡视工作，已有 140 个中央和国家机关部门、中管企业和中管金融企业党组（党委）建立巡视制度，23 所党委书记和校长列入中央管理的高校党委建立巡察制度。探索建立巡视巡察数据管理平台，推进巡视巡察信息化建设。

（四）巩固拓展作风建设成果，坚定不移纠“四风”、树新风

持之以恒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按照中央八项规定实施细则要求，把日常检查和集中督查结合起来，抓住元旦、春节、五一、端午、中秋、国庆等时间节点正风肃纪，抓具体、补短板、防反弹。紧盯隐形变异新动向，严肃查处以学习培训、调研考察等为名公款旅游等问题，整治领导干部利用名贵特产类特殊资源谋取私利行为。完善重要节点值班报告督办制度，中央纪委国家监委派出督查调研组深入开展督导。健全作风建设长效机制，督促推动中央有关职能部门完善公务接待、公务差旅、公务用车、中央企业商务接待等规定。中央纪委国家监委公开通报曝光 7 批 50 起典

型案例；全国共查处相关问题 6.5 万起，处理党员干部 9.2 万人，坚决防止“四风”反弹回潮。

集中整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制定实施专项工作意见，重点整治在学习传达党中央精神方面不求甚解、照抄照搬，在贯彻落实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方面表态多调门高、行动少落实差等突出问题，大力整治在联系服务群众方面消极应付、冷硬横推，在服务经济社会发展方面不担当、不作为、乱作为、假作为，在文风会风及检查调研方面搞形式、走过场、重留痕、轻效果等突出问题。把形式主义、官僚主义问题作为监督重点，对问题集中的地区、部门和单位开展专项督导，抓住典型、严肃问责。中央纪委国家监委通报曝光 13 起典型案例，推动整治工作取得扎扎实实成效。

（五）全面加强党的纪律建设，切实履行监督第一职责

深刻把握纪律建设新要求。党中央修订《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将党章和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若干准则等党内法规要求具体化，突出政治纪律，划出纪律红线，提高纪律建设的政治性、时代性、针对性。中央纪委领导同志深入省区市和中央单位作专题辅导报告、进行调研督导，各级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开展专题学习、组织培训研讨，各级党校（行政学院）、干部学院将党纪处分条例纳入教学内容，推动形成学条例、明底线、知敬畏、守纪律的浓厚氛围。

强化日常监督。牢牢把握监督基本职责，定位向监督聚焦，责任向监督压实，力量向监督倾斜。设立监督检查室，调整优化人员配置，既坚持纪严于法，又把握纪法协同，实现执纪执法有效衔接。认真做好来信来访来电网络举报受理，搭建互联网、大数据监督平台，积极畅通渠道，拓宽线索来源，对信访举报定期梳理、综合分析，对问题线索集中管理、动态更新、分类处置，从变化中把握趋势、改进工作。综合运用听取汇报、个别谈话、检查抽查、列席民主生活会等形式，强化近距离、常态化、全天候的监督。推动日常监督与执纪问责、审查调查相衔接，认真处置监督中

发现的问题线索。全国纪检监察机关共接受信访举报 344 万件次，处置问题线索 166.7 万件，谈话函询 34.1 万件次，真正让日常监督的约束作用得到发挥。

深化运用监督执纪“四种形态”。全国纪检监察机关共处理 173.7 万人次。充分运用第一种形态，约谈函询、批评教育 110.4 万人次，占总人次的 63.6%，对如实说明情况且被反映问题不实的党员干部予以采信并反馈告知；妥善运用第二种形态，给予轻处分、组织调整 49.5 万人次，占 28.5%；准确运用第三种形态，给予重处分、重大职务调整 8.2 万人次，占 4.7%；果断运用第四种形态，依规依纪依法处理严重违纪违法涉嫌犯罪的党员干部 5.5 万人次，占 3.2%，监督执纪由“惩治极少数”向“管住大多数”拓展。教育帮助违纪违法的党员干部纠错改过、回归正道，真正把惩前毖后、治病救人方针落到实处。开展纪律处分执行情况监督检查，及时发现和纠正处分决定“打白条”、“打折扣”、“搞变通”等问题。对受处分党员干部跟踪回访，对真心认错悔错改错的给予肯定和关心。

用好追责问责利器。对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监督责任不到位，维护党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不力，在推进重大改革、重点工作中推诿应付等不担当不作为问题，坚决追责问责。中央纪委领导同志约谈相关单位党组织主要负责人，推动落实主体责任。中央纪委国家监委通报曝光 7 起落实主体责任和监督责任不力被问责的典型案例。全国共有 1.3 万个单位党委（党组）、党总支、党支部，237 个纪委（纪检组），6.1 万名党员领导干部被问责，失责必问、问责必严成为常态。

（六）不断深化标本兼治，夺取反腐败斗争压倒性胜利

保持惩治腐败高压态势。加强党对反腐败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发挥中央和省级反腐败协调（领导）小组作用，强化党委全过程、常态化领导，构建权威高效的反腐败工作体制机制。坚持无禁区、全覆盖、零容忍，坚持重遏制、强高压、长震慑，坚持受贿行贿一起查，“打虎”、“拍蝇”、“猎

狐”多管齐下，聚焦党的十八大以来不收敛不收手，问题线索反映集中、群众反映强烈，政治问题和经济问题交织的腐败案件，紧盯选人用人、审批监管、资源开发、金融信贷、工程招投标以及公共财政支出等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严惩贪污贿赂、滥用职权等职务违法和职务犯罪，精准有力惩治腐败。围绕打赢三大攻坚战，果断查处赖小民等手握金融资源权力，大搞幕后交易、大肆侵吞国有金融资产的“内鬼”；拔除冯新柱等违规操纵产业扶贫基金、中饱私囊的“烂树”；挖出李贻煌等利用国有企业资源谋取私利、滥用职权造成国有资产重大损失的“蛀虫”。中央纪委国家监委立案审查调查中管干部 68 人，涉嫌犯罪移送司法机关 15 人；全国纪检监察机关共对 52.6 万名党员作出党纪处分，对 13.5 万名公职人员作出政务处分；艾文礼、王铁等中管干部主动投案，党的十九大以来共有 5000 余名党员干部主动投案。

多措并举深化反腐败工作。加快构建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的体制机制，及时总结审查调查、巡视巡察中发现的体制机制问题和制度漏洞，提出纪检监察建议，推动以案促改、举一反三，禁止领导干部利用职权或者职务影响谋取私利，规范领导干部配偶、子女等经商办企业行为。发挥党性教育和政德教化功能，督促指导发生重大违纪违法案件的相关单位党委（党组）召开专题民主生活会，组织各地区各部门广泛开展警示教育，强化查处一案、警示一片、规范一方的治本作用。

深入开展追逃追赃。积极参与全球反腐败治理，参与全球性政党高层对话，加强廉洁丝绸之路建设，打造中老铁路等廉洁建设示范工程，推动二十国集团、亚太经合组织、金砖国家、中非合作论坛等多边框架下国际合作，推进构建国际反腐新秩序。推动出台国际刑事司法协助法等配套法律法规，2018 年与 16 个国家商签引渡条约和刑事司法协助条约，与瑞典等国开展职务犯罪案件引渡合作。加强反腐败综合执法国际协作，举办亚太经合组织反腐败资产追缴培训班，召开中国与加勒比地区国家反腐败执

法合作会议，与白俄罗斯、越南、老挝、泰国和港澳地区等商签合作协议，深化与美国等重点国家和地区务实合作，强行遣返外逃人员取得积极进展。推动建立刑事缺席审判制度。开展“天网 2018”行动，发布敦促外逃人员投案自首的公告，追回 1335 名外逃人员，其中“百名红通人员”5 名，追回赃款 35.4 亿元，宣示有逃必追、一追到底的坚定决心。

(七)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决整治群众身边腐败和作风问题

深入开展扶贫领域专项治理。制定实施 2018 年至 2020 年开展扶贫领域腐败和作风问题专项治理工作方案。中央纪委常委带队到困难矛盾集中、脱贫攻坚任务艰巨的地方开展调研，召开深化专项治理工作推进会。以“脱贫攻坚作风建设年”为契机，强力纠治扶贫领域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和弄虚作假等突出问题，惩治在扶贫项目中贪污侵占、虚报冒领、截留挪用等违纪违法行为。全国共查处扶贫领域腐败和作风问题 13.1 万件，处理 17.7 万人，中央纪委国家监委通报 21 起典型案例，为打赢脱贫攻坚战提供了坚强纪律保证。

集中整治群众反映强烈问题。中央纪委国家监委深入地方开展现场督导，对民愤集中、性质恶劣的重点督办、限时办结，对工作推动不力、问题长期得不到解决的及时约谈、督查问责。严厉惩治发生在民生资金、“三资”管理、征地拆迁、教育医疗、低保养老、生态环境、交通运输等领域的违纪违法行为，重点整治在落实惠民政策过程中脱离实际、急功近利等侵害群众利益问题。省、市、县纪委监委开出问题清单，坚决惩治基层腐败问题。全国共查处发生在群众身边腐败和作风问题 23.5 万件，处理 30.9 万人，以维护群众切身利益的扎实成效取信于民。

严惩黑恶势力“保护伞”。制定在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中强化监督执纪问责的意见，找准扫黑除恶与反腐“拍蝇”结合点，深挖彻查放纵、包庇黑恶势力甚至充当“保护伞”的党员干部。参加全国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督

导，与政法机关联动对接、攻坚克难、除恶务尽。全国共查结涉黑涉恶腐败问题 1.4 万起，给予党纪政务处分 1 万余人，移送司法机关 1899 人。

（八）加强纪检监察机关党的政治建设，以过硬作风和本领扎实推动各项工作

加强思想政治建设。旗帜鲜明讲政治，带头维护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努力在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上作表率，在自觉同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上作表率，在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各项决策部署上作表率。开展领导干部讲党课、重温入党誓词、主题党日活动等，推进机关基层党组织建设规范化，以务实有效的党建工作推动各项任务落实。

增强履职本领。中央纪委国家监委加强对省级纪委监委、派驻（派出）机构的领导，带动全系统转变优化职能，更好服务保障大局。围绕建设高素质专业化队伍目标，大兴调查研究之风，坚持边学习、边调研、边工作，增强日常监督、执纪审查、依法调查等本领。坚持畅通渠道和严把入口相结合、教育培训和实践培养相结合、选拔使用和管理监督相结合，培训各级纪检监察干部 3.7 万人次。制定信息化建设五年规划，推进建设覆盖纪检监察系统的检举举报平台，加快建设信息查询平台，纪检监察工作科学化、精准化水平进一步提高。

强化自我监督。中央纪委常委会修订领导班子关于改进工作作风的实施办法。充分发挥干部监督机构和机关党委、纪委作用，定期排查反映纪检监察干部问题线索，对政治不纯、纪律涣散的认真清理，对作风飘浮、不能胜任的及时调整，对滥用职权、以案谋私的坚决处理，对担当不力、失职渎职的严肃问责。建立特约监察员制度，强化对监察机关及其工作人员的监督。全国共谈话函询纪检监察干部 9200 余人，组织处理 1.3 万人，处分 3900 余人，移送司法机关 110 余人，清除害群之马，保持队伍纯洁。

一年来，全面从严治党取得新的重大成果，反腐败斗争取得显著成效。

但也要清醒看到，全面从严治党永远在路上，反腐败斗争形势依然严峻复杂，绝不能有差不多了，该松口气、歇歇脚的想法，必须一以贯之、坚定不移，把全面从严治党长期坚持下去，任何时候都放松不得。从信访举报、巡视巡察、监督检查和审查调查情况看，仍有一些人不收敛不收手、甘于被“围猎”，削减存量、遏制增量的任务繁重。与党中央要求和人民群众期待相比，我们的工作还存在一些薄弱环节。有的纪检监察机关对履行监督职责认识不到位，存在畏难心理，方法手段不多，不敢监督、不善监督；有的把握合署办公条件下的纪法关系、运用监督执纪“四种形态”不够精准，纪法贯通、法法衔接不够顺畅；有的深化“三转”不够到位，内设机构职能分工不够明确；有的纪检监察干部作风不实，能力不足问题比较突出；有的甚至以案谋私、执纪违纪、执法违法，等等。对这些问题，必须高度重视、认真解决。

二、改革开放 40 年来纪检监察工作的认识和体会

2018 年是改革开放 40 周年，也是党的纪律检查机关恢复重建 40 周年。改革开放是我们党的一次伟大觉醒，孕育了我们党从理论到实践的伟大创造，是中国人民和中华民族发展史上一次伟大革命，推动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伟大飞跃。习近平总书记在庆祝改革开放 40 周年大会上发表重要讲话，回顾改革开放 40 年的光辉历程，总结改革开放的伟大成就和宝贵经验，为在更高起点、更高层次、更高目标上推进改革开放指明了方向。40 年前，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作出把党和国家工作中心转移到经济建设上来，实行改革开放这一关乎党、国家、民族命运的历史性决策，同时决定“加强党的领导机构和成立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作为“保障党的政治路线的贯彻执行的一个重要措施”。党中央深刻指出，开放、搞活政策延续多久，端正党风的工作就得干多久，纠正不正之风、打击犯罪活动就得干多久，这是一项长期的工作，要贯穿在整个改革过程之中。40 年来，伴随改革开放的深入推进，伴随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的形成发展，

纪检监察工作的理念思路、体制机制、方式方法不断创新。各级纪检监察机关和广大纪检监察干部始终不忘初心使命，勇于开拓进取，与时代同奋进，与党和人民共命运，在拨乱反正中端正党风、严肃党纪，有力保障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顺利启航；在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过程中坚持四项基本原则，深入开展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着力提高党拒腐防变和抵御风险能力；在全面建设小康社会过程中探索中国特色反腐倡廉道路，保持党的先进性和纯洁性，增强党的创造力、凝聚力、战斗力。尤其是党的十八大以来，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新时代，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把全面从严治党纳入“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积极探索在长期执政和改革开放条件下推进自我革命，实现自我净化、自我完善、自我革新、自我提高的有效途径，以顽强意志品质正风肃纪、反腐惩恶，党内政治生活气象更新，党内政治生态明显好转，推动党和国家事业发生历史性变革、取得历史性成就。各级纪检监察机关坚决贯彻党中央决策部署，忠诚履职尽责，勇于担当作为，向党和人民交上了优异答卷。回顾 40 年来的艰辛探索，总结正反两方面的历史经验，深化规律性认识，必将为做好新时代纪检监察工作提供重要遵循。

——始终坚持强化党的全面领导的根本原则，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保证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贯彻落实。方向决定前途，道路决定命运。40 年来的实践反复证明，坚持党对一切工作的领导，坚持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维护党中央权威，巩固党的团结一致，保证党的政治纲领和政治目标实现，是纪检监察机关最重要、最根本的使命和责任。纪检监察机关是党的政治机关，一定要旗帜鲜明讲政治，自觉在党中央坚强领导下开展工作，把坚持和加强党的领导作为深化改革、完善制度、推进工作的根本目标，坚决贯彻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方略，坚决清除两面派、两面人。在新时代，我们要在坚持党的领导这个决定党和国家前途命运的重大原则问题上保持高度的思想自觉、政治自

觉、行动自觉，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党中央的核心、全党的核心地位，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切实加强政治监督，始终把纪检监察工作放在“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四个全面”战略布局中谋划、部署、推进，以实际行动确保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贯彻落实，确保党总揽全局、协调各方的领导核心地位坚如磐石，确保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航船行稳致远。

——始终坚守协助党委推进全面从严治党的职责定位，坚定不移推进党的建设新的伟大工程，不断以党的自我革命推动党领导的社会革命。中国共产党不仅能够领导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伟大社会革命，而且能够坚定不移推进党的伟大自我革命。“两大革命”相互推动、相得益彰，伟大的社会革命锻造和成就了伟大的党，党的自我革命保障和推动了伟大的社会革命。40年来的实践反复证明，党风问题是有关党的生死存亡的问题，反对腐败是关系党和国家生死存亡的严肃政治斗争。信任不能代替监督，必须把监督挺在前面。纪检监察工作是党和国家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是进行党的自我革命、推动社会革命的重要力量，要促进管党治党主体责任和监督责任全面覆盖、层层落实，形成全党动手一起抓的工作格局。在新时代，我们要更加自觉围绕党和国家中心工作，落实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坚持党要管党、全面从严治党，以加强党的长期执政能力建设、先进性和纯洁性建设为主线，把监督责任摆进去，把协助党委推进全面从严治党职责摆进去，奋力破除阻碍党和国家事业发展的各种障碍，使党在勘误纠错中强身健体，在解决矛盾问题中净化纯洁，在守正出新中实现升华，确保党始终走在时代前列、永葆旺盛生命力和强大战斗力。

——始终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政治立场，着力解决群众反映强烈、损害群众利益的突出问题，不断厚植党执政的政治基础和群众基础。民心是最大的政治，是党领导和执政的最宝贵资源。40年来的实践反复证明，我们做一切工作都要顺乎人心、一心为民，必须重心下移、力量下沉，结合

实际健全完善基层纪检监察组织和工作制度，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基层延伸，努力实现好、维护好、发展好最广大人民根本利益。在新时代，我们要始终坚持人民立场，准确把握我国社会主要矛盾的发展变化，凡是群众反映强烈的问题都严肃认真对待，凡是损害群众利益的行为都坚决纠正；始终坚持走群众路线，紧紧依靠人民支持开展工作；始终坚持让群众评判，把人民拥护不拥护、赞成不赞成、高兴不高兴作为根本标准，推动各地区各部门各单位结合实际解决好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让群众感到正风肃纪反腐就在身边，纪检监察工作就在身边，为党长期执政和国家长治久安提供坚强有力的政治保障。

——始终肩负起推进反腐败斗争的重大任务，坚持标本兼治、固本培元，构建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的有效机制。腐败与我们党的性质宗旨水火不容，坚决反对腐败是党一贯坚持的鲜明立场。40年来的实践反复证明，全面从严治党永远在路上，反腐败斗争永远在路上，必须对反腐败斗争形势作出冷静清醒、客观准确的判断，始终坚持一手抓改革发展、一手抓反腐败斗争，坚持思想建党和制度治党紧密结合、同向发力，深化纪检监察体制改革，完善党内法规制度体系，推进反腐败国家立法，持之以恒改进作风，坚决遏制腐败，维护党的肌体健康。在新时代，我们要充分认识反腐败斗争的长期性复杂性艰巨性，发挥标本兼治综合效应，把握好纠正与防范、治标与治本、阶段性与连续性的关系，既善用治标的利器，又夯实治本的基础，防范商品交换原则向党内渗透，强化党和国家自我监督，构建党统一指挥、全面覆盖、权威高效的监督体系，确保党永不变质、红色江山永不变色。

——始终铭记打铁必须自身硬的重要要求，以改革创新精神加强纪检监察机关自身建设，当好党和人民的忠诚卫士。纪检监察机关是党内监督和国家监察专责机关，肩负着党和人民的重托，承担着庄严神圣的使命，必须加强自身建设特别是干部队伍建设。40年来的实践反复证明，只有坚

持不懈转职能、转方式、转作风，不断推进理念创新、组织创新、制度创新，不断健全既相互协调又相互制约的执纪执法权力运行机制，做到自身正、自身净、自身硬，才能忠实履行党章和宪法赋予的重大责任。在新时代，我们要牢牢把握政治过硬、本领高强要求，在深化理论学习中提高政治站位，在应对复杂环境考验中保持政治定力，在加强实践锻炼中磨砺政治品格和斗争精神，坚持实事求是，坚持依规依纪依法，坚持严管和厚爱结合、激励和约束并重，不断增强专业化能力、调查研究能力和信息化时代监督执纪执法能力，为纪检监察事业发展提供坚实组织保障。

以史为鉴，方能与时俱进。回首 40 年，纪检监察事业波澜壮阔、成绩卓著；展望新征程，纪检监察工作任重道远、仍需奋斗。我们一定要深刻理解、倍加珍惜、自觉运用 40 年来积累的经验，在新的历史实践中不断深化发展。

三、2019 年主要任务

2019 年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 70 周年，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现第一个百年奋斗目标的关键之年。纪检监察工作必须适应新形势、抓住新机遇、展现新作为。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不忘初心、牢记使命，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党中央的核心、全党的核心地位，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忠实履行党章和宪法赋予的职责，以党的政治建设为统领，协助党委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坚持纪严于法、纪在法前，执纪执法贯通、有效衔接司法，取得全面从严治党更大战略性成果，巩固发展反腐败斗争压倒性胜利，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健全党和国家监督体系，努力实现新时代纪检监察工作高质量发展，确保党的十九大精神和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坚决贯彻落实到位，以优异成绩庆祝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 70 周年。

各级纪检监察机关要一以贯之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继续在学懂弄通做实上下功夫、在结合实际创造性贯彻落实上下功夫，切实把这一科学理论落实到各自实际工作中去；一以贯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切实在督促落实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中充分发挥职能作用；一以贯之贯彻落实全面从严治党的方针和要求，切实把党的十九大确定的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任务一项一项抓到位抓到底。纪检监察机关要善于从政治上观察、分析、解决问题，保持工作的连续性、稳定性、前瞻性，紧紧围绕党和国家工作大局，紧扣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督促各级领导干部改进作风、担当作为、狠抓落实，推动党中央大政方针落地见效。

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要适应“时”与“势”的变化，把握“稳”的内涵、强化“进”的措施，实现新时代纪检监察工作高质量发展。“稳”就是要保持政治定力，增强忧患意识，坚持问题导向，做到工作初心不变、工作力度不减、工作成效不降；保持高压态势，持之以恒正风肃纪，坚定不移反腐惩恶，把“严”字长期坚持下去；保持稳扎稳打，分清轻重缓急，以钉钉子精神狠抓落实、抓出成效。“进”就是要以改革创新激发内生动力，着力提高监督质量特别是日常监督实效，提高纪法贯通能力，提高审查调查精准性，努力在关键领域、薄弱环节上有所突破。实现高质量发展是纪检监察工作的努力方向，要持续深化“三转”，在坚持思想政治引领上下功夫，带头坚定信仰、带头对党忠诚、带头担当尽责，自觉把思想政治工作贯穿纪检监察工作全过程；在坚持实事求是上下功夫，精准把握、统筹把握、辩证把握，准确运用监督执纪“四种形态”，实现政治效果、纪法效果、社会效果相统一，确保每一起案件都经得起实践、人民、历史的检验；在坚持依规依纪依法上下功夫，严格按照规定权限、规则、程序开展工作，在行使权力上慎之又慎，在自我约束上严之又严，使各项工作思路举措更加科学、更加严密、更加有效。

（一）持之以恒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入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思想建设是党的基础性建设。要坚持边实践边学习，坚持学懂弄通做实，结合职能职责、结合正在做的事情反复学习，不断深化对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的理解把握、贯彻落实。扎实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紧扣主题主线，在学深悟透上持续发力，主动接受教育，改造主观世界，坚守我们党的初心使命、纪检监察机关的初心使命、党员个人许党报国的初心使命；在务实戒虚上持续发力，依托“三会一课”、民主生活会和组织生活会、谈心谈话、民主评议党员等制度，创新教育方式和载体平台，解决实际问题，推动知行合一；在整改提高上持续发力，加大监督检查力度，对搞形式、走过场的严肃批评、追责问责，同时注重建章立制，健全长效机制，把教育成果转化为坚定理想信念、砥砺党性心性、忠诚履职尽责的思想自觉和实际行动。

（二）以党的政治建设为统领，坚决破除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形势越是复杂，越要听从党中央号令。要强化对践行“四个意识”，贯彻党章和其他党内法规，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情况的监督，督促党员领导干部把“两个维护”落实在实际行动上，把党的十九大确定的蓝图和党中央一系列重大决策部署变为现实。严明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坚决纠正上有政策、下有对策，有令不行、有禁不止行为。增强政治敏锐性和政治鉴别力，进一步针对“七个有之”，严肃查处政治上离心离德、思想上蜕化变质、组织上拉帮结派、行动上阳奉阴违等问题。加强对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若干准则等法规制度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着力纠正党内政治生活不严肃不健康，在坚持民主集中制、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选人用人等方面存在的突出问题，进一步增强党内政治生活的政治性、时代性、原则性、战斗性。从坚持政治原则、严明政治纪律的高度，深化集中整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成果，深刻剖析成因，推动综合施治，健全相关制度，落

实管党治党责任，紧盯对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不敬畏、不在乎、喊口号、装样子的错误表现，严肃查处空泛表态、应景造势、敷衍塞责、出工不出力等突出问题。领导机关和领导干部首先要把自己摆进去，从自身抓起，带头查摆解决本单位、本人存在的形式主义、官僚主义问题。修订《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扭住主体责任，履行监督专责，实施精准问责，防止问责不力或者问责泛化、简单化。

（三）创新纪检监察体制机制，切实把制度优势转化为治理效能。深化纪检监察体制改革是一项长期而艰巨的政治任务。要强化上级纪委对下级纪委的领导和指导，在坚持各级纪委书记、副书记的提名和考察以上级纪委会同组织部门为主基础上，重点围绕线索管理、审查调查、处分处置等环节，建立健全查办腐败案件以上级纪委领导为主的工作机制。认真履行对党委全面从严治党的协助职责，强化对下级党组织的监督，使主体责任、监督责任贯通协同、形成合力。深化派驻机构改革，分类推进体制机制创新，研究制定中央纪委国家监委派驻机构工作规则和考核办法。全面加强中央一级党和国家机关派驻机构的统一管理，强化对中管企业、中管金融企业、党委书记和校长列入中央管理的高校纪检监察机构的领导和管理，加强对派驻干部的教育培训、管理监督和考核评价，提高派驻监督全覆盖质量。全面完成地方纪委监委派驻机构改革和市地级以上纪委监委监督检查与审查调查部门分设。持续深化国家监察体制改革，把增强对公权力和公职人员的监督全覆盖、有效性作为着力点，全面贯彻监察法，把法定监察对象全部纳入监督范围。整合规范纪检监察工作流程，强化内部权力运行的监督制约，健全统一决策、一体运行的执纪执法工作机制，健全完善各项规则和配套法规，推进政务处分法、监察官法立法工作，研究制定监察机关监督执法工作规定，构建全面、规范、严密的调查程序体系。推进纪律监督、监察监督、派驻监督、巡视监督协调衔接，推动党内监督同国家机关监督、民主监督、司法监督、群众监督、舆论监督有效贯通，

健全和完善监督体系，把权力置于严密监督之下。

（四）做实做细监督职责，着力在日常监督、长期监督上探索创新、实现突破。监督是纪检监察机关的基本职责、第一职责。要坚持不懈探索强化监督职能，特别是把日常监督实实在在地做起来、做到位，敢于监督、善于监督、规范监督，抓早抓小、防微杜渐，咬耳扯袖、红脸出汗，贯通运用“四种形态”，使监督更加聚焦、更加精准、更加有力。强化政治担当，督促各级党组织、党员干部认真落实监督责任，主动、严肃、具体地履行日常监督职责，切实做到监督常在、形成常态，切实形成监督与接受监督的浓厚氛围和良好习惯。坚持问题导向解决党风问题，持续督查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深挖细查“四风”问题隐形变异的种种表现，一个节点一个节点盯住，对顶风违纪从严查处，对典型案例通报曝光，完善领导干部插手特殊资源禁止性规定，坚持不懈、注重实效，促进规范、化风成俗。坚持惩前毖后、治病救人，勇于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注重谈话和函询相结合，加大对函询结果抽查核实力度，对如实说明的予以采信，对欺瞒组织的严肃处理，提高函询工作针对性、实效性。制定纪律检查机关处理检举控告工作规则，保障党员权利，严肃查处诬告陷害行为。认真执行党纪处分条例，严格依法行使监察权，依托纪检、拓展监察、衔接司法，整合规范监督执纪问责和监督调查处置法规制度，完善审查调查转换衔接办法，完善监察调查与刑事司法衔接机制，推动形成与审判机关、检察机关、执法部门互相配合、互相制约的体制机制。

（五）持续深化政治巡视，完善巡视巡察战略格局。巡视是全面从严治党的利剑。要贯彻党章和巡视工作条例，落实巡视工作五年规划，按照“六围绕一加强”和“五个持续”要求深化政治巡视，全面审视被巡视党组织工作，紧扣职能职责，扭住责任不放，着力发现落实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方面存在的责任问题、腐败问题、作风问题，违反党的“六项纪律”、搞“七个有之”等问题。坚持有形覆盖和有效覆盖

相统一，统筹安排常规巡视、专项巡视、机动巡视，把巡视巡察与净化政治生态相结合，与整治群众反映强烈的问题相结合，与解决日常监督发现的突出问题相结合，形成监督合力，增强监督实效。研究巡视成果运用办法，持续夯实整改主体责任，完善纪检监察机关、组织部门加强整改日常监督的工作机制，形成有序衔接、互为补充、协调一致的整改监督链条，对整改责任不落实、敷衍整改，甚至边改边犯的严肃问责。坚持和完善党中央统一领导、分级负责的巡视巡察领导体制，研究制定关于建立巡视巡察上下联动监督网的实施意见，加强对省区市巡视巡察工作的领导和指导督导，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在基层见到实效。出台规范中央单位巡视工作的指导意见，建立巡视巡察工作约谈、下级巡视巡察机构定期向上级巡视巡察机构报告工作制度，健全完善各级巡视巡察办公室职能。

（六）有力削减存量、有效遏制增量，巩固发展反腐败斗争压倒性胜利。权力是最大的腐蚀剂，我们党长期执政必然面临被腐蚀风险，必须相当清醒、相当有意志力，坚持有贪肃贪、有腐反腐，加强党对反腐败工作集中统一领导，保持战略定力，持续强化不敢腐的震慑，扎牢不能腐的笼子，增强不想腐的自觉，以永远在路上的坚韧和执着把反腐败斗争推向纵深。要突出重点、精准有力，紧盯重大工程、重点领域、关键岗位，强化对权力集中、资金密集、资源富集的部门和行业的监督，加大金融领域反腐力度，依法查处贪污贿赂、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职务违法和职务犯罪，坚决清除甘于被“围猎”的腐败分子，坚决防范各种利益集团拉拢腐蚀领导干部，推动构建亲清政商关系。纪检监察机关在履行职责过程中，既要查清问题，也要保障企业经营者合法的人身和财产权益，严格依法规范调查措施适用范围。坚持一案一总结，推动各地区各部门加大改革力度，促进权力公开透明运行，补齐制度短板，夯实法治基础。深化以案为鉴、以案促改，从正反两方面典型中汲取经验教训，筑牢思想防线，堵塞监管漏洞。深度参与反腐败国际治理，深化多边双边国际合作，加强

国际刑事司法协助，扎实开展重点个案攻坚，完善防逃制度机制，一体推进追逃防逃追赃工作。发挥中央和各级反腐败协调（领导）小组统筹协调作用，建立健全纪检监察机关与司法机关问题线索移送机制、刑事缺席审判协调机制、技术调查配合机制，不断增强反腐败工作合力。

（七）持续整治群众身边腐败和作风问题，让人民群众有更多更直接更实在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群众对身边腐败和作风问题深恶痛绝。要深入推进扶贫领域腐败和作风问题专项治理，高度关注影响产业项目扶贫、对口帮扶以及扶贫工程推进等问题，以作风攻坚促进脱贫攻坚。开展民生领域专项整治，聚焦群众痛点难点焦点，解决教育医疗、环境保护、食品药品安全等方面侵害群众利益问题，严肃查处基层干部贪污侵占、虚报冒领、截留挪用、优亲厚友等行为。深挖涉黑腐败和黑恶势力“保护伞”，坚决清除包庇、纵容黑恶势力的腐败分子，严肃查处党员干部和公职人员助长黑恶势力坐大成势、干预和阻挠案件调查处理等问题，严肃查处“村霸”、宗族恶势力和黄赌毒背后的腐败行为。坚持群众身边问题靠身边党组织解决，强化问题导向、有的放矢，分类解决、逐项推进，有什么问题就解决什么问题，什么问题突出就集中整治什么问题。加大督查督办、直查直办和通报曝光力度，对查结的问题线索进行抽查复核，对失职失责的从严问责。各级纪委监委特别是县级纪委监委要把整治群众反映强烈的腐败和作风问题放在突出位置，深入排查调查、及时推动解决，切实让群众感受到正风反腐的成效和变化。

（八）按照政治过硬、本领高强要求，从严从实加强纪检监察队伍建设。打铁必须自身硬。面对新形势新考验，各级纪检监察机关要带头加强党的政治建设，增强“四个意识”；带头自觉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带头建设让党中央放心、人民群众满意的模范机关，不断提高政治站位、政治觉悟、政治能力，当好党和人民的忠诚卫士。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社会主义思想，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全面从严治党的重要论述，坚定信仰信念信心，弘扬革命理想高于天的精神，秉持献身党和人民事业的崇高情怀，敢于斗争、善于斗争，在重大斗争一线学真本领、练真功夫。贯彻执行民主集中制，充分发挥各级纪委监委以及基层党组织纪检委员作用，全面履行职责任务。坚持党管干部原则，坚持好干部标准，拓宽选人用人视野，强化领导班子整体功能，加大选拔调配、轮岗交流力度，培养锻炼优秀干部特别是年轻干部。加大教育培训力度，加强学习和调查研究，增强纪法思维、辩证思维，准确把握共性和个性、普遍性和特殊性关系，提高执行政策水平、执纪执法水平、思想政治工作水平和信息化工作水平。突出抓好基层建设，促进全系统上下贯通领会、理解、落实党中央部署要求和纪检监察工作各项政策、制度、任务，切实适应新时代要求，跟上改革步伐。大力宣传表彰纪检监察战线先进典型和英模人物，展示纪检监察干部良好风貌，做好因公牺牲干部家属关爱帮扶工作，充分体现组织的关怀和温暖。加强作风和纪律建设，落实“三严三实”要求，严格执行监督执纪工作规则，把执纪执法权力关进制度笼子，确保依纪依法、安全文明办案；对执纪违纪、执法违法者“零容忍”，坚决防范被“围猎”，坚决防止“灯下黑”。自觉接受党内监督和其他各方面监督，严格约束家属、子女和身边工作人员，打造忠诚坚定、担当尽责、遵纪守法、清正廉洁的纪检监察铁军。

同志们，新时代纪检监察工作使命光荣、责任重大，党和人民寄予殷切希望。让我们紧密团结在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奋发进取、砥砺前行，扎扎实实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和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不懈奋斗！

中国共产党第十九届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

第三次全体会议公报*

中国共产党第十九届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第三次全体会议，于 2019 年 1 月 11 日至 13 日在北京举行。出席这次全会的有中央纪委委员 132 人，列席 221 人。

中共中央总书记、国家主席、中央军委主席习近平出席全会并发表重要讲话。李克强、栗战书、汪洋、王沪宁、赵乐际、韩正等党和国家领导人出席会议。

全会由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常务委员会主持。全会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回顾 2018 年纪检监察工作，总结改革开放 40 年来纪检监察工作经验，部署 2019 年任务，审议通过了赵乐际同志代表中央纪委常委会所作的《忠实履行党章和宪法赋予的职责，努力实现新时代纪检监察工作高质量发展》工作报告。

全会认真学习、深刻领会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一致认为，讲话站在新时代党和国家事业发展全局的高度，充分肯定党的十九大以来全面从严治党取得新的重大成果，深刻总结改革开放 40 年来党进行自我革命、永葆先进性和纯洁性的宝贵经验，对领导干部特别是高级干部贯彻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若干准则提出明确要求，强调坚定不移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巩固发展反腐败斗争压倒性胜利，为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提供坚强保障。讲话高瞻远瞩，思想深邃，直面问题，掷地有声，充分彰显了我们党自我净化、自我完善、自我革新、自我提高的高度自觉，具有鲜明深刻的政治性、思想性、理论性，对于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具有重大指导意

*载于中央纪委国家监委网站 2019 年 1 月 13 日

义。习近平总书记对纪检监察机关和纪检监察干部寄予殷切期盼，提出明确要求。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是全党的重要政治任务，要同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紧密结合起来，统一思想认识，忠诚履职尽责，确保党中央各项决策部署落实到位。

全会指出，2018年，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统揽伟大斗争、伟大工程、伟大事业、伟大梦想，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党和国家各项事业取得新的重大成就。在党中央坚强领导下，各级纪检监察机关牢固树立“四个意识”，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联系实际学、持续跟进学、融会贯通学，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全面从严治党战略部署，推动纪检监察工作取得新成效。把党的政治建设摆在首位，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党中央的核心、全党的核心地位，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检查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贯彻落实情况，确保党中央政令畅通。一体推进党的纪律检查体制改革、国家监察体制改革和纪检监察机构改革，全面完成各级监委组建和人员转隶，实行纪委监委监督检查和审查调查部门分设，创新派驻监督体制机制，加强法规制度建设，推动纪法贯通、法法衔接。深化政治巡视，坚持发现问题与整改落实并重，常规巡视与专项巡视结合，探索建立巡视巡察上下联动监督网。持之以恒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抓住重要时间节点正风肃纪，集中整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巩固拓展作风建设成果。提高纪律建设的政治性、时代性、针对性，带头学习贯彻新修订的党纪处分条例，深化运用监督执纪“四种形态”，强化日常监督，精准追责问责。保持惩治腐败高压态势，“打虎”、“拍蝇”、“猎狐”多管齐下，推动改革、完善制度、强化教育，不断深化标本兼治。专项治理扶贫领域腐败和作风问题，严查民生领域违纪违法行为，严惩黑恶势力“保护伞”。加强纪检监察机关党的政治建设，增强履职本领，强化

自我监督，以过硬作风和本领扎实推动各项工作。在肯定成绩的同时，全会分析了纪检监察工作面临的形势和存在的问题，要求高度重视、认真解决。

全会总结改革开放 40 年来纪检监察工作，形成以下认识和体会：一是始终坚持强化党的全面领导的根本原则，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保证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贯彻落实。二是始终坚守协助党委推进全面从严治党的职责定位，坚定不移推进党的建设新的伟大工程，不断以党的自我革命推动党领导的社会革命。三是始终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政治立场，着力解决群众反映强烈、损害群众利益的突出问题，不断厚植党执政的政治基础和群众基础。四是始终肩负起推进反腐败斗争的重大任务，坚持标本兼治、固本培元，构建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的有效机制。五是始终铭记打铁必须自身硬的重要要求，以改革创新精神加强纪检监察机关自身建设，当好党和人民的忠诚卫士。

全会提出，2019 年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 70 周年，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现第一个百年奋斗目标的关键之年。纪检监察工作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不忘初心、牢记使命，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党中央的核心、全党的核心地位，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忠实履行党章和宪法赋予的职责，以党的政治建设为统领，协助党委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坚持纪严于法、纪在法前，执纪执法贯通、有效衔接司法，取得全面从严治党更大战略性成果，巩固发展反腐败斗争压倒性胜利，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健全党和国家监督体系，努力实现新时代纪检监察工作高质量发展，确保党的十九大精神和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坚决贯彻落实到位，以优异成绩庆祝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 70 周年。

全会要求，各级纪检监察机关要一以贯之用习近平中国特色社

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一以贯之坚定践行“两个维护”，一以贯之贯彻落实全面从严治党的方针和要求，把握“稳”的内涵、强化“进”的措施，持续深化转职能、转方式、转作风，使各项工作思路举措更加科学、更加严密、更加有效。

第一，持之以恒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入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坚持边实践边学习，坚持学懂弄通做实，在学深悟透、务实戒虚、整改提高上持续发力，把教育成果转化为坚定理想信念、砥砺党性心性、忠诚履职尽责的思想自觉和实际行动。

第二，以党的政治建设为统领，坚决破除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强化对践行“四个意识”，贯彻党章和其他党内法规，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情况的监督，督促党员领导干部把“两个维护”落实在实际行动上。严明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深化集中整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成果，严肃查处空泛表态、应景造势、敷衍塞责、出工不出力等问题。修订《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

第三，创新纪检监察体制机制，切实把制度优势转化为治理效能。强化上级纪委对下级纪委的领导，建立健全查办腐败案件以上级纪委领导为主的工作机制。履行对党委全面从严治党的协助职责，推动主体责任、监督责任贯通协同、形成合力。分类施策推进派驻机构体制机制创新，提高派驻监督全覆盖质量。持续深化国家监察体制改革，把增强对公权力和公职人员的监督全覆盖、有效性作为着力点，把法定监察对象全部纳入监督范围，健全和完善监督体系。

第四，做实做细监督职责，着力在日常监督、长期监督上探索创新、实现突破。把日常监督实实在在做起来、做到位，形成监督与接受监督的浓厚氛围和良好习惯。坚持问题导向解决党风问题，持续督查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一个节点一个节点盯住，坚持不懈，化风成俗。认真执行党纪处分条例，严格依法行使监察权，贯通运用监督执纪“四种

形态”，使监督常在、形成常态。

第五，持续深化政治巡视，完善巡视巡察战略格局。统筹安排常规巡视、专项巡视、机动巡视，把巡视巡察与净化政治生态相结合，与整治群众反映强烈的问题相结合，与解决日常监督发现的突出问题相结合，增强监督实效。持续夯实整改主体责任，完善纪检监察机关、组织部门加强整改日常监督的工作机制。加强对省区市巡视巡察工作的领导和指导督导，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在基层见到实效。

第六，有力削减存量、有效遏制增量，巩固发展反腐败斗争压倒性胜利。紧盯重大工程、重点领域、关键岗位，强化对权力集中、资金密集、资源富集部门和行业的监督，加大金融领域反腐力度，依法查处贪污贿赂、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职务违法和职务犯罪，坚决防范利益集团拉拢腐蚀领导干部，推动构建亲清新型政商关系。深度参与反腐败国际治理，一体推进追逃防逃追赃工作。发挥中央和各级反腐败协调小组作用，增强反腐败工作合力。

第七，持续整治群众身边腐败和作风问题，让人民群众有更多更直接更实在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深入推进扶贫领域腐败和作风问题专项治理，以作风攻坚促进脱贫攻坚。开展民生领域专项整治，聚焦群众痛点难点焦点，解决教育医疗、环境保护、食品药品安全等方面侵害群众利益问题。严查基层干部违纪违法行为，严查黑恶势力“保护伞”，严查“村霸”、宗族恶势力和黄赌毒背后的腐败行为。

第八，按照政治过硬、本领高强要求，从严从实加强纪检监察队伍建设。带头加强党的政治建设，带头自觉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带头建设让党中央放心、人民群众满意的模范机关。坚持党管干部原则，优化干部结构，提高素质能力。加强作风和纪律建设，落实“三严三实”要求，依规依纪依法履行职责，严格执行监督执纪工作规则，把执纪执法权力关进制度笼子。对执纪违纪、执法违法者“零容忍”，坚

决防止“灯下黑”，自觉接受党内监督和其他各方面监督，严格约束家属、子女和身边工作人员，打造忠诚坚定、担当尽责、遵纪守法、清正廉洁的纪检监察铁军。

全会按照党章规定，选举卢希同志为中共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委员。

全会号召，要紧密团结在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奋发进取、砥砺前行，扎扎实实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和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不懈奋斗！

推动教育系统全面从严治党再聚焦再发力

二〇一九年教育系统全面从严治党工作视频会议召开*

为深入学习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十九届中央纪委三次全会上的重要讲话和全会精神，3月1日，2019年教育系统全面从严治党工作视频会议召开。教育部党组书记、部长陈宝生代表部党组总结了2018年教育系统全面从严治党工作，并对2019年主要任务作出部署安排。中央纪委国家监委驻教育部纪检监察组组长、教育部党组成员吴道槐分析了教育系统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形势，对2019年教育部直属系统纪检监察工作提出要求。教育部党组成员、副部长翁铁慧主持会议。

陈宝生在讲话中充分肯定了2018年教育系统各级党组织全面从严治党取得的新成效。他指出，一年来党对教育工作的全面领导不断加强，更加注重导航强基铸魂，更加注重基层导向，更加注重精准发力，更加注重质量提升，基层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干部先锋模范作用更好发挥，教育系统政治生态持续改进。但与新时代我们党必须完成的历史任务相比，与人民群众的期盼相比，与加快推进教育现代化、建设教育强国的新形势相比，教育系统党的领导和党的建设仍存在不少问题。教育系统各级党组织要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全国教育大会精神，重振斗争精神、强化担当意识，攻坚克难、狠抓落实，努力取得全面从严治党更大战略性成果，为加快推进教育现代化、建设教育强国、办好人民满意教育提供坚强保证。

陈宝生强调，2019年教育系统全面从严治党工作，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全国教育大会精神，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十九届中央纪委三次全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和全会工作部

*载于2019年3月1日教育部网站

署，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进一步用“四个意识”导航、用“四个自信”强基、用“两个维护”铸魂，加强党对教育工作的全面领导，深入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增强斗争精神，同一切影响党的先进性、弱化党的纯洁性的问题作坚决斗争，营造风清气正的良好政治生态和育人环境，为教育改革发展稳定保驾护航，以优异成绩庆祝新中国成立 70 周年。

一是在强化创新理论武装上再聚焦再发力。要坚持把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作为首要政治任务和长期战略任务，着眼学懂抓深化、弄通抓消化、做实抓转化，系统化推进，常态化融入，制度化督查，使教育系统成为学习研究宣传和贯彻践行新思想的坚强阵地。二是在加强政治建设这一根本性建设上再聚焦再发力。要坚持把政治建设放在首位，严明党的政治纪律政治规矩，力戒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发挥领导干部示范带头作用，始终在政治立场政治方向政治原则政治道路上同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三是在锲而不舍抓作风建设上再聚焦再发力。要持之以恒、久久为功，深入抓好“查、改、评、树”活动，巩固拓展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成果，唤醒和激励全系统干部奋进状态，不断推进教育系统作风建设。四是在巩固发展反腐败斗争压倒性胜利上再聚焦再发力。查处要“严”，施策要“准”，攻坚要“恒”，坚持重遏制、强高压、长震慑，坚持靶向治疗、精准惩治，始终保持永远在路上的执着和韧劲。五是在进一步健全监督体系上再聚焦再发力。要对标中央要求，加强研判分析，深挖症结根源，强化责任落实、日常监督，完善监督体系，深化巡视巡察，扎实推进高校纪检监察体制改革。六是在全面提升基层党组织组织力上再聚焦再发力。要抓住 2019 年教育系统“支部建设年”的契机，以“支部对标提升计划”为总抓手，推进支部标准化、规范化建设，加强高校院系党的组织建设，理顺中小学党建管理体制，提升民办学校和中外合作办学党建水平，加强直属机关党建评议考核工作，着力提升基层党支部的组织力、感召力、引领力和执行力。

吴道槐指出，2018年，教育系统各级纪检监察组织和纪检监察干部认真学习贯彻十九届中央纪委二次全会精神，深入落实教育部党组工作部署，强化监督执纪问责，协助党组织推进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和监督责任同频共振，教育系统全面从严治党取得明显成效，教育系统政治生态和党风廉政建设形势呈现持续向好态势。他强调，2019年，要从事关党和国家事业兴旺发达、坚持以人民为中心、防范化解重大风险维护社会稳定的政治高度充分认识教育系统全面从严治党的特殊意义，在强化政治监督、强化日常监督、强化执纪问责、深化纪检监察体制改革、加强自身建设上下功夫，以纪检监察工作高质量发展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

会议在教育部机关设主会场，在各省（区、市）、各直属高校、部省合建高校设立120个分会场，共有11600余人参加会议。在京教育部党组成员，机关各司局和中央纪委国家监委驻教育部纪检监察组处级以上干部，直属单位领导班子成员、纪检委员在主会场参会。各省（区、市）教育工委、教育行政部门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领导班子成员，各职能部门、直属单位主要负责人，各直属高校、部省合建高校领导班子成员，党委委员、纪委委员，各职能部门、院系主要负责人，省会城市地方高校党委和纪委主要负责人在分会场参会。

中国共产党北京市第十二届纪律检查委员会

第四次全体会议决议*

中国共产党北京市第十二届纪律检查委员会第四次全体会议于 2019 年 1 月 29 日至 30 日举行。出席这次全会的有市纪委委员 53 人，列席 206 人。

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市委书记蔡奇出席全会并讲话。市委副书记、市长陈吉宁，市人大常委会主任李伟，市政协主席吉林等市领导出席会议。

全会由中共北京市纪律检查委员会常务委员会主持。全会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认真贯彻落实十九届中央纪委三次全会和市委十二届七次全会工作部署，回顾 2018 年纪检监察工作，深刻把握改革开放 40 年来纪检监察工作经验，部署 2019 年任务，审议通过了陈雍同志代表市纪委常委会所作的题为《忠诚履行职责、奋力改革创新，推动新时代首都纪检监察工作高质量发展》工作报告，审议通过了《做实做细监督职责，加强四个监督协调衔接，高质量推动监督工作的意见》，部分区纪委区监委、市纪委市监委派驻纪检监察组主要负责人向全会述责述廉。

全会传达学习了中央纪委三次全会精神，一致认为，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纪委三次全会上的重要讲话，高瞻远瞩、思想深邃、直面问题、掷地有声，充分彰显了我们党自我净化、自我完善、自我革新、自我提高的高度自觉，具有很强的政治性、思想性、针对性，对于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具有重大指导意义。赵乐际同志代表中央纪委常委会所作的工作报告，高举旗帜、因势而谋、内涵丰富、任务明确，充分体现了强烈的历

*载于 2019 年 1 月 31 日北京市纪检监察网

史使命感和高度的政治责任感，向全党全社会传递了坚定不移推进全面从严治党的重要信号。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是全市各级党组织的重要政治任务，要同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结合起来，同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北京重要讲话和指示批示精神结合起来，把自己摆进去，把职责摆进去，全面精准落实到各项工作中去，努力成为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坚决捍卫者、忠诚实践者、积极推动者。

全会指出，2018年，在党中央坚强领导下，市委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北京重要讲话和指示批示精神，团结带领全市广大党员干部群众开拓进取、真抓实干，顺利完成年度各项任务，有力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全市纪检监察机关认真落实中央纪委和市委工作部署，忠诚履行党章和宪法赋予的职责，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践行“两个维护”，一体推进各项改革，深化政治巡视，坚持把纪律和监督挺在前面，持之以恒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保持惩治腐败高压态势，严惩发生在群众身边的腐败和作风问题，加强纪检监察机关党的政治建设，纪检监察工作取得新成效，充分展现出勇于担当、锐意进取的精神状态。

全会认为，我们党永葆先进性和纯洁性的制胜法宝和中央纪委改革开放40年来纪检监察工作的认识和体会，为做好新时代纪检监察工作提供了重要遵循，一定要深刻理解、倍加珍惜、自觉运用，结合北京实际，在新的历史实践中不断深化发展。必须始终坚持强化党的全面领导的根本原则，坚定践行“两个维护”，切实为党中央站好岗、放好哨；必须始终坚守协助党委推进全面从严治党的职责定位，坚持首善标准，不断提高管党治党的能力和水平；必须始终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政治立场，牢记初心和使命，切实维护人民群众的利益；必须始终肩负起推进反腐败斗争的重大

任务，深化标本兼治，坚决清除一切腐败分子；必须始终牢记打铁必须自身硬的重要要求，以政治建设为统领，锻造高素质专业化队伍。

全会强调，2019年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70周年，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关键之年。全市纪检监察工作必须自觉立足和服务于党和国家工作大局、首都工作全局，主动融入新时代、适应新形势、抓住新机遇、展现新作为。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中央纪委三次全会、市委十二届七次全会部署，不忘初心、牢记使命，强化“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持首善标准，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党中央的核心、全党的核心地位，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忠实履行党章和宪法赋予的职责，以党的政治建设为统领，协助党委坚定不移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发扬改革创新精神，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持纪严于法、纪在法前，执纪执法贯通、有效衔接司法，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健全党和国家监督体系，取得全面从严治党更大战略性成果，巩固发展反腐败斗争压倒性胜利，打造忠诚干净担当的纪检监察铁军，实现首都纪检监察工作高质量发展，确保党的十九大精神和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在北京不折不扣贯彻落实，以优异成绩庆祝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70周年。

全会部署了2019年八项主要任务：第一，真学真懂真信真用，持续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坚持边实践边学习，扎实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第二，坚定践行“两个维护”政治责任，坚决破除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强化政治监督，严明政治纪律、政治规矩，深化形式主义、官僚主义集中整治。第三，稳扎稳打、步步深入，以首善标准继续把纪检监察体制改革推向前进，全面深化纪律检查体制改革，进一步深化派驻机构改革，持续深化国家监察体制改革，强化党对纪检监察体制改革的领导。第四，做实做细监督职责，着力在日常监督从严、长在、常态上创新突破，探索创新日常监督，深挖细查“四风”问

题，坚持惩前毖后、治病救人。第五，坚定不移深化政治巡视，推动巡视巡察工作向纵深发展，在持续深化上下功夫，创新工作方式和机制，健全完善巡视巡察上下联动格局，加大整改落实力度。第六，坚持靶向治疗、精确惩治，巩固发展反腐败斗争压倒性胜利，有效减存量、坚决遏增量，深入开展追逃追赃工作，持续深化标本兼治。第七，聚焦群众痛点难点问题，持续整治群众身边腐败和作风问题，深化扶贫领域腐败和作风问题专项治理，开展民生领域突出问题集中整治，深入推进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执纪问责工作。第八，勇于直面问题、不断自我革命，切实做到政治过硬、本领高强、作风优良，建设忠诚干净担当纪律部队。

全会号召，全市纪检监察机关和纪检监察干部要紧密团结在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不忘初心、牢记使命，忠诚履职、改革奋进，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和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谱写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中国梦的北京篇章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中共中央关于加强党的政治建设的意见*

(2019年1月31日)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切实加强党的政治建设，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不断提高党的执政能力和领导水平，确保全党统一意志、统一行动、步调一致向前进，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加强党的政治建设的总体要求

旗帜鲜明讲政治是我们党作为马克思主义政党的根本要求。党的政治建设是党的根本性建设，决定党的建设方向和效果，事关统揽推进伟大斗争、伟大工程、伟大事业、伟大梦想。

在革命、建设、改革各个时期，我们党都高度重视党的政治建设，形成了讲政治的优良传统。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把党的政治建设摆在更加突出位置，加大力度抓，形成了鲜明的政治导向，消除了党内严重政治隐患，推动党的政治建设取得重大历史性成就。同时，必须清醒看到，党内存在的政治问题还没有得到根本解决，一些党组织和党员干部忽视政治、淡化政治、不讲政治的问题还比较突出，有的甚至存在偏离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方向的严重问题。切实有效解决这些问题，必须进一步加强党的政治建设。

加强党的政治建设，必须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方略，落实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党中

*载于 2019 年 2 月 28 日《人民日报》01 版

央的核心、全党的核心地位，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把准政治方向，坚持党的政治领导，夯实政治根基，涵养政治生态，防范政治风险，永葆政治本色，提高政治能力，把我们党建设得更加坚强有力，确保我们党始终成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坚强领导核心，为实现“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和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提供坚强政治保证。

加强党的政治建设，目的是坚定政治信仰，强化政治领导，提高政治能力，净化政治生态，实现全党团结统一、行动一致。要以党章为根本遵循，把党章明确的党的性质和宗旨、指导思想和奋斗目标、路线和纲领落到实处。要突显党的政治建设的根本性地位，聚焦党的政治属性、政治使命、政治目标、政治追求持续发力。要以党的政治建设为统领，把政治标准和政治要求贯穿党的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纪律建设以及制度建设、反腐败斗争始终，以政治上的加强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引领带动党的建设质量全面提高。要坚持问题导向，注重“靶向治疗”，针对政治意识不强、政治立场不稳、政治能力不足、政治行为不端等突出问题强弱项补短板。要把党的政治建设融入党和国家重大决策部署的制定和落实全过程，做到党的政治建设与各项业务工作特别是中心工作紧密结合、相互促进。

二、坚定政治信仰

加强党的政治建设，必须坚持马克思主义指导地位，坚持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全党、教育人民，夯实思想根基，牢记初心使命，凝聚同心共筑中国梦的磅礴力量。

（一）坚持用党的科学理论武装头脑

马克思主义是我们立党立国的根本指导思想。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是当代中国马克思主义、21世纪马克思主义，是全党全国人民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而奋斗的行动指南，是经过实践检验、富有实践伟力的强大思想武器，必须长期坚持并不断发展。要深入学习习近平新

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加强思想政治教育，推动学习教育往深里走、往心里走、往实里走，真正做到学深悟透、融会贯通、真信笃行，巩固全党全国人民团结奋斗的共同思想基础。要坚定理想信念，牢固树立共产主义远大理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挺起共产党人的精神脊梁，坚决防止不信马列信鬼神、不信真理信金钱，坚决反对各种歪曲、篡改、否定马克思主义的错误思想。要坚定“四个自信”，坚信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是科学社会主义理论逻辑和中国社会发展历史逻辑的辩证统一，是当代中国发展进步的根本方向，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全面建成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必由之路。领导干部要带头学理论、强信念，筑牢信仰之基，补足精神之钙，把稳思想之舵。实施年轻干部理想信念宗旨教育计划，大力培养造就具有坚定共产主义信仰和较高马克思主义理论素养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二）坚定执行党的政治路线

党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基本路线作为党的政治路线，是党和国家的生命线、人民的幸福线，必须坚决捍卫、坚定执行。越是面临严峻复杂的国际国内形势，越是处于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关键时期，越要保持清醒头脑和战略定力，全面贯彻执行党的政治路线，把以经济建设为中心同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坚持改革开放两个基本点统一于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实践，绝不能有丝毫偏离和动摇。坚持党的政治路线，必须全面贯彻实施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基本方略，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为实现“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不懈努力。全党制定执行大政方针，要从党的政治路线出发；部署推进党和国家事业发展重大战略、重大任务、重大工作，要紧紧围绕党的政治路线来进行。各地区各部门确定工作思路、工作部署、政策措施，要自觉同党的政治路线对标对表、及时校准偏差。要坚决同一切违背、歪曲、否定党的政治路线的言行作斗争。

（三）坚决站稳政治立场

政治立场事关根本。全党必须始终坚定马克思主义立场，坚持党性和人民性相统一，坚决站稳党性立场和人民立场。要坚持以党的旗帜为旗帜、以党的方向为方向、以党的意志为意志，始终做到在党言党、在党忧党、在党为党，任何时候都同党同心同德。要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立党为公、执政为民，践行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根本宗旨，树立真挚的人民情怀，把人民放在心中最高位置，始终相信人民，紧紧依靠人民，把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作为奋斗目标。要把对党负责和对人民负责高度统一起来，想问题、作决策、办事情都从人民利益出发，崇尚实干、勤政为民，把精力和心思用在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防风险、保稳定上，着力解决人民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努力让人民群众有更多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三、坚持党的政治领导

党是最高政治领导力量，党的领导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最本质的特征，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的最大优势。加强党的政治建设，必须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完善党的领导体制，改进党的领导方式，承担起执政兴国的政治责任。

（四）坚决做到“两个维护”

事在四方，要在中央。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最重要的是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最关键的是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党中央的核心、全党的核心地位。要教育引导党员干部从历史和现实、理论和实践、国内和国外的结合上深刻认识、强化认同，不断增强拥护核心、跟随核心、捍卫核心的思想自觉政治自觉行动自觉，始终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做到党中央提倡的坚决响应、党中央决定的坚决执行、党中央禁止的坚决不做。要以党章为根本依据，不断完善保障“两个维护”的制度机制，严格执行《关

于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中国共产党重大事项请示报告条例》、《中共中央政治局关于加强和维护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的若干规定》等党内法规，加强对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情况的督促检查，完善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和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贯彻落实的督查问责机制。要以正确的认识、正确的行动坚决做到“两个维护”，坚决防止和纠正一切偏离“两个维护”的错误言行，不得搞任何形式的“低级红”、“高级黑”，决不允许对党中央阳奉阴违做两面人、搞两面派、搞“伪忠诚”。

（五）完善党的领导体制

坚持党总揽全局、协调各方，建立健全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的制度体系，为把党的领导落实到改革发展稳定、内政外交国防、治党治国治军各领域各方面各环节提供坚实制度保障。研究制定党领导经济社会各方面重要工作的党内法规。健全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重大工作的体制机制。完善地方党委、党组、党的工作机关实施党的领导的体制机制。建立健全国有企业党委（党组）和农村、事业单位、街道社区等的基层党组织发挥领导作用的制度规定。贯彻落实宪法规定，制定和修改有关法律法规要明确规定党领导相关工作的法律地位。将坚持党的全面领导的要求载入人大、政府、法院、检察院的组织法，载入政协、民主党派、工商联、人民团体、国有企业、高等学校、有关社会组织等的章程，健全党对这些组织实施领导的制度规定，确保其始终在党的领导下积极主动、独立负责、协调一致地开展工作。

（六）改进党的领导方式

着眼于党把方向、谋大局、定政策、促改革，强化战略思维、创新思维、辩证思维、法治思维、底线思维，正确制定和坚决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不断增强党的政治领导力、思想引领力、群众组织力、社会号召力。要坚持民主集中制这一根本领导制度，善于运用民主的办法汇集意见、科

学决策，善于通过协商的方式增进共识、凝聚力量，同时善于集中、敢于担责，防止议而不决、决而不行。要坚持群众路线这一基本领导方法，不断增强群众工作本领，大兴调查研究之风，改进和创新联系群众的途径方法，坚持走好网上群众路线，汇集民智民力，善于通过群众喜闻乐见方式宣传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把党的主张变为群众自觉行动。坚决反对“四风”特别是形式主义、官僚主义。要坚持依法执政这一基本领导方式，注重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治国理政，善于使党的主张通过法定程序成为国家意志、转化为法律法规，自觉把党的领导活动纳入制度轨道。

四、提高政治能力

加强党的政治建设，关键是要提高各级各类组织和党员干部的政治能力。必须进一步增强党组织政治功能，彰显国家机关政治属性，发挥群团组织政治作用，强化国有企事业单位政治导向，不断提高党员干部特别是领导干部政治本领。

（七）增强党组织政治功能

党的力量来自组织。政治属性是党组织的根本属性，政治功能是党组织的基本功能，要认真贯彻落实新时代党的组织路线，不断强化各级各类党组织的政治属性和政治功能。党中央是党的最高领导机关，是党的组织体系的大脑和中枢，对党和国家事业发展重大工作实行集中统一领导，涉及全党全国性的重大方针政策问题只能由党中央作出决定和解释。地方党委要在党中央和上级党委领导下，全面领导本地区经济社会发展，全面负责本地区党的建设，坚决纠正党的领导弱化、党的建设缺失、全面从严治党不力问题。党的基层组织要着力提升组织力，突出政治功能、强化政治引领，下大气力解决软弱涣散问题。党支部要担负起直接教育党员、管理党员、监督党员和组织群众、宣传群众、凝聚群众、服务群众的职责，发挥好战斗堡垒作用。党组要在批准其设立的党组织领导下，在本部门本单位发挥好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的重要作用，确保党中央和上级党组织

决策部署在本部门本单位贯彻落实。党的各级纪委要进一步强化党内监督专责机关的职能定位，全面监督执纪问责，坚决维护党章党规党纪的严肃性和权威性。党的工作机关要更好发挥党委参谋助手作用，提高履职尽责的政治性和有效性，力求参当其时、谋当其用，更好服务党委决策、抓好决策落实。党员要强化党的意识和组织观念，自觉做到思想上认同组织、政治上依靠组织、工作上服从组织、感情上信赖组织。所有党组织和全体党员都必须牢固树立一盘棋意识，在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下齐心协力、步调一致开展工作，形成党的组织体系整体合力。

（八）彰显国家机关政治属性

中央和地方各级人大机关、行政机关、政协机关、监察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本质上都是政治机关，旗帜鲜明讲政治是应尽之责。要始终坚持在党的领导下依法实施经济社会管理活动，坚决贯彻落实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方略，积极主动将党的领导主张和重大决策部署转化为法律法规和政策政令，转化为对经济社会管理的部署安排和工作活动，转化为领导体制、工作机制和管理方式方法创新，转化为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的实际效果。国家机关履行职责、开展工作，要提高政治站位，把准政治方向，注重政治效果，考虑政治影响，坚决防止和纠正把政治与业务割裂开来、对立起来的错误认识和做法，确保政治和业务融为一体、高度统一。

（九）发挥群团组织政治作用

工会、共青团、妇联等群团组织是党领导下的政治组织，政治性是群团组织的灵魂。各群团组织要认真履行政治职责，充分发挥联系人民群众的桥梁和纽带作用，加大政治动员、政治引领、政治教育工作力度，更好承担起引导群众听党话、跟党走的政治任务，把自己联系的群众最广泛最紧密地团结在党的周围。要坚定不移坚持党的领导，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群团发展道路，不折不扣落实党中央关于群团改革的决策部署，

切实增强群团组织的政治性、先进性、群众性。

（十）强化国有企事业单位政治导向

国有企业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重要物质基础和政治基础，事业单位承担着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公益服务需求职责，都是我们党执政兴国的重要依靠力量。国有企事业单位必须始终坚持党的领导，坚决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认真落实党中央关于推进国有企事业单位改革发展的决策部署，切实加强本单位党的建设，充分发挥党组织重要作用，保证本单位工作坚持正确政治方向、取得良好政治效果。

（十一）提高党员干部政治本领

党员干部特别是领导干部要加强政治能力训练和政治实践历练，切实提高把握方向、把握大势、把握全局的能力和辨别政治是非、保持政治定力、驾驭政治局面、防范政治风险的能力。要在大是大非面前态度鲜明、立场坚定，始终在政治立场、政治方向、政治原则、政治道路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要善于从政治上研判形势、分析问题，自觉在党和国家工作大局下想问题、做工作，做到一切服从大局、一切服务大局。要强化忧患意识、风险意识，增强政治敏锐性和政治鉴别力，对容易诱发政治问题特别是重大突发事件的敏感因素、苗头性倾向性问题，对意识形态领域各种错误思潮、模糊认识、不良现象，保持高度警惕，做到眼睛亮、见事早、行动快。要提高风险处置能力，及时阻断不同领域风险转换通道，防止非公共性风险扩大为公共性风险、非政治性风险演变为政治风险。要增强斗争精神，强化政治担当，敢于亮剑、善于斗争，发现违反政治纪律、危害政治安全的行为坚决抵制，做勇于斗争的“战士”，不做爱惜羽毛的“绅士”，严防对挑战政治底线的错误言论和不良风气听之任之、逃避责任、失职失察。

五、净化政治生态

加强党的政治建设，必须把营造风清气正的政治生态作为基础性、经

常性工作，浚其源、涵其林，养正气、固根本，锲而不舍、久久为功，实现正气充盈、政治清明。

（十二）严肃党内政治生活

营造良好政治生态，必须严格执行《关于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着力提高党内政治生活质量，努力在全党形成又有集中又有民主、又有纪律又有自由、又有统一意志又有个人心情舒畅生动活泼的政治局面。增强党内政治生活的政治性，强化政治教育和政治引领，让党员干部经常接受政治体检，打扫政治灰尘，净化政治灵魂，增强政治免疫力，坚决防止和克服党内政治生活忽视政治、淡化政治、不讲政治的倾向。增强党内政治生活的时代性，主动适应信息时代新形势和党员队伍新变化，积极运用互联网、大数据等新兴技术，创新党组织活动内容方式，推进“智慧党建”，使党内政治生活始终充满活力，坚决防止和克服党内政治生活不讲创新、不讲活力、照搬照套的倾向。增强党内政治生活的原则性，坚持按原则开展党的工作和活动，按原则处理党内各种关系，按原则解决党内矛盾和问题，严格执行党的组织生活制度，认真召开民主生活会和组织生活会，提高“三会一课”质量，落实谈心谈话、民主评议党员和主题党日等制度，坚持和完善重温入党誓词、党员过“政治生日”等政治仪式，使党内生活庄重、严肃、规范，坚决防止和克服党内政治生活不讲原则、平淡化庸俗化随意化的倾向。增强党内政治生活的战斗性，坚持以整风精神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勇于思想交锋、揭短亮丑，旗帜鲜明坚持真理、修正错误，统一意志、增进团结，建立健全民主生活会列席指导、及时叫停、责令重开、整改通报等制度，坚决防止和克服党内政治生活一团和气、评功摆好、明哲保身的倾向。

（十三）严明党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

政治纪律是党最根本、最重要的纪律，是净化政治生态的重要保证。要把坚决做到“两个维护”作为首要政治纪律，在全党持续深入开展忠诚

教育，开展“守纪律、讲规矩”模范机关创建和先进个人评选活动，教育督促党员干部始终对党忠诚老实，决不允许在重大政治原则问题上、大是大非问题上同党中央唱反调，搞自由主义。严格执行《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严肃查处违反政治纪律的行为，通过严明政治纪律带动党的其他纪律严起来。坚持“五个必须”，必须维护党中央权威，决不允许背离党中央要求另搞一套；必须维护党的团结，决不允许在党内培植个人势力；必须遵循组织程序，决不允许擅作主张、我行我素；必须服从组织决定，决不允许搞非组织活动；必须管好领导干部亲属和身边工作人员，决不允许他们擅权干政、谋取私利。严肃查处“七个有之”问题，把政治上蜕变的两面人及时辨别出来、清除出去，坚决防止党内形成利益集团攫取政治权力、改变党的性质，坚决防止山头主义和宗派主义危害党的团结、破坏党的集中统一。

（十四）发展积极健康的党内政治文化

营造良好政治生态，离不开党内政治文化的浸润滋养。坚持“三严三实”，大力弘扬忠诚老实、公道正派、实事求是、清正廉洁等价值观，充分利用各类爱国主义教育基地和党性教育基地对广大党员干部进行教育和熏陶，增强党员干部的政治定力、纪律定力、道德定力、拒腐定力。大力倡导清清爽爽的同志关系、规规矩矩的上下级关系、干干净净的政商关系，弘扬正气、树立新风。推动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创造性转化、创新性发展，培育党员干部政治气节、政治风骨。发扬革命文化，传承红色基因，弘扬革命精神，教育党员干部正确处理公和私、义和利、是和非、正和邪、苦和乐的关系。弘扬社会主义先进文化，推进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宣传教育，引导党员干部带头做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坚定信仰者、积极传播者、模范践行者。坚决抵制庸俗腐朽的政治文化，自觉抵制商品交换原则对党内生活的侵蚀，狠刹权权交易、权钱交易、权色交易等不正之风，破除关系学、厚黑学、官场术等封建糟粕，坚决防止和反对个人主义、分散主义、

自由主义、本位主义、好人主义，坚决防止和反对宗派主义、圈子文化、码头文化。

（十五）突出政治标准选人用人

选人用人是政治生态的风向标。要坚持党管干部原则，贯彻新时期好干部标准，始终把政治标准放在第一位，注重选拔任用牢固树立“四个意识”、自觉坚定“四个自信”、坚决做到“两个维护”、全面贯彻执行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忠诚干净担当的干部，对政治不合格的干部实行“一票否决”，已经在领导岗位的坚决调整。严格执行《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在选人用人中进一步突出政治标准，强化政治把关。制定实施《党政领导干部考核工作条例》，建立健全领导干部政治素质识别和评价机制，强化对干部政治忠诚、政治定力、政治担当、政治能力、政治自律等方面的深入考察考核，坚决把政治上的两面人挡在门外。匡正选人用人风气，坚持不懈整治选人用人上的不正之风，对任人唯亲、说情打招呼、跑官要官、买官卖官、拉票贿选等行为发现一起查处一起，对“带病提拔”的干部实行倒查，对政治标准把关不严的严肃处理。严格执行干部选拔任用工作纪实制度，对私自干预下级或者原任职地方和单位选人用人的，记录在案并严肃追究责任。

（十六）永葆清正廉洁的政治本色

坚决反对腐败，建设廉洁政治，是涵养政治生态的必要条件和重要任务。强化不敢腐的震慑，坚持反腐败无禁区、全覆盖、零容忍，坚持重遏制、强高压、长震慑，运用监督执纪“四种形态”，重点查处党的十八大以来不收敛、不收手，问题线索反映集中、群众反映强烈，政治问题和经济问题交织的腐败案件，严肃查处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的问题，持续保持反腐败高压态势。扎紧不能腐的笼子，健全党和国家监督体系，加强对权力运行的制约和监督，通过改革和制度创新切断利益输送链条。特别要针对管人管钱管物管项目的单位和岗位，查找廉政风险点，通过科学管理、

严格监督和发挥巡视利剑作用，切实管住权力，坚决反对特权行为和特权现象，让人民群众真正感受到清正干部、清廉政府、清明政治就在身边。增强不想腐的自觉，领导干部特别是高级干部要带头加强党性修养，知敬畏、存戒惧、守底线，坚决防范被利益集团“围猎”，持之以恒锤炼政德，明大德、守公德、严私德，带头遵守《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注重家庭家教家风，自觉做廉洁自律、廉洁用权、廉洁齐家的模范。

六、强化组织实施

加强党的政治建设是一项重大艰巨的政治任务。各地区各部门要进一步增强推进党的政治建设的自觉性坚定性，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中央部署要求上来，加强组织领导、强化责任担当，确保本意见提出的各项举措落到实处，确保党的政治建设取得成效。

（十七）落实领导责任

建立健全推进党的政治建设工作责任制，各级党委（党组）要切实负起本地区本部门党的政治建设工作主体责任，将其纳入党委（党组）工作总体布局，摆在首要位置来抓，认真研究部署、大力推进落实。党委（党组）书记要认真履行第一责任人职责，对党的政治建设重要工作亲自部署、重大问题亲自过问、重大事件亲自处置。党委（党组）其他成员要根据职责分工，按照“一岗双责”要求，抓好分管部门和领域党的政治建设工作。各级党的建设工作领导小组要发挥统筹协调的职能作用，各级纪检监察机关和党委有关部门要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履行推进党的政治建设工作相关职责。中央和国家机关要在推进党的政治建设上带好头、作示范，在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上作表率，在始终同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上作表率，在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上作表率，建设让党中央放心、让人民群众满意的模范机关。

（十八）抓住“关键少数”

加强党的政治建设，要坚持抓“关键少数”和管“绝大多数”相结合，

重点是抓住领导机关和领导干部，发挥其示范引领作用。各级领导干部特别是高级干部要深刻认识自己在加强党的政治建设中的特殊重要性和肩负的重大责任，职位越高越要自觉严格要求自己，注重加强政治历练、积累政治经验、增进政治智慧，做到信念如磐、意志如铁，政治坚定、绝对忠诚，清正廉洁、担当负责，坚决做到“两个维护”，成为坚定的马克思主义者。实施“一把手”政治能力提升计划。

（十九）强化制度保障

加强党的政治建设，要把建章立制贯穿全过程各方面，建立健全长效机制，形成系统完备、有效管用的政治规范体系，真正实现党的政治建设有章可循、有据可依。坚持集成联动，完善党内法规制度体系有关制度，健全国家法律体系有关规定，在各类章程中明确提出有关要求，做到相辅相成、有机统一。坚持明确标准，既提出政治高线，激励党员干部向往践行，又划出政治底线，防止党员干部逾矩失范。坚持执规必严，加大宣传教育和执行力度，督促党员干部把党的政治规范刻印在心上、落实在行动上，坚决维护制度权威。

（二十）加强监督问责

各地区各部门要加强对党的政治建设工作的监督检查，将其作为巡视巡察和督查检查的重要内容，深化政治巡视，强化政治监督，着力发现和纠正政治偏差。探索建立本地区本部门政治生态评价体系。把党的政治建设工作情况纳入党委（党组）书记抓党建述职评议和党建考核评价体系，并突出其权重。坚持失责必问、问责必严，对落实党的政治建设责任不到位、推进党的政治建设工作不力以及违反党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的行为严肃追责问责。

各地区各部门要紧密结合自身实际制定贯彻实施本意见的具体措施。中央军委可以根据本意见提出加强军队党的政治建设的具体意见。

中共中央办公厅印发

《关于进一步激励广大干部新时代新担当新作为的意见》^{*}

新华社北京5月20日电 近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印发了《关于进一步激励广大干部新时代新担当新作为的意见》，并发出通知，要求各地区各部门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通知》指出，《意见》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对建立激励机制和容错纠错机制，进一步激励广大干部新时代新担当新作为提出明确要求。《意见》的制定实施，对充分调动和激发干部队伍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教育引导广大干部为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夺取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胜利、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不懈奋斗，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通知》强调，各级党委（党组）要大力加强干部思想教育，引导和促进广大干部强化“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切实增强政治担当、历史担当、责任担当，努力创造属于新时代的光辉业绩。要落实好干部标准，大力选拔敢于负责、勇于担当、善于作为、实绩突出的干部，鲜明树立重实干重实绩的用人导向。要完善干部考核评价机制，改进考核方式方法，充分发挥考核对干部的激励鞭策作用。要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三个区分开来”的重要要求，宽容干部在工作中特别是改革创新中的失误错误，旗帜鲜明为敢于担当的干部撑腰鼓劲。要围绕建设高素质专业化干部队伍，强化能力培训和实践锻炼，同时把关心关爱干部的各项措施落到实处。要大力宣传改革创新、干事创业的先进典型，激励广大干部见贤思齐、奋发有为，撸起袖子加油干，凝聚形成创新创业的强大合力。

^{*}载于2018年05月21日《人民日报》01版

《通知》要求，各地区各部门在贯彻《意见》中的重要情况和建议，要及时报告党中央。

《关于进一步激励广大干部新时代新担当新作为的意见》全文如下。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紧紧围绕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教育引导广大干部为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夺取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胜利、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不懈奋斗，现就建立激励机制和容错纠错机制，进一步激励广大干部新时代新担当新作为，提出如下意见。

一、大力教育引导干部担当作为、干事创业。坚持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干部头脑，增强干部信心，增进干部自觉，鼓舞干部斗志。坚持严管和厚爱结合、激励和约束并重，教育引导广大干部不忘初心、牢记使命，强化“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以对党忠诚、为党分忧、为党尽职、为民造福的政治担当，满怀激情地投入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实践。教育引导广大干部深刻领会新时代、新思想、新矛盾、新目标提出的新要求，以时不我待、只争朝夕、勇立潮头的历史担当，努力改革创新、攻坚克难，不断锐意进取、担当作为。教育引导广大干部不负党和人民重托，以守土有责、守土负责、守土尽责的责任担当，在其位、谋其政、干其事、求其效，努力作出无愧于时代、无愧于人民、无愧于历史的业绩。各级领导干部要切实发挥示范表率作用，带头履职尽责，带头担当作为，带头承担责任，一级带着一级干，一级做给一级看，以担当带动担当，以作为促进作为。

二、鲜明树立重实干重实绩的用人导向。坚持好干部标准，突出信念过硬、政治过硬、责任过硬、能力过硬、作风过硬，大力选拔敢于负责、勇于担当、善于作为、实绩突出的干部。坚持从对党忠诚的高度看待干部是否担当作为，注重从精神状态、作风状况考察政治素质，既看日常工作

中的担当，又看大事要事难事中的表现。坚持有为才有位，突出实践实干实效，让那些想干事、能干事、干成事的干部有机会、有舞台。坚持全面历史辩证地看待干部，公平公正对待干部，对个性鲜明、坚持原则、敢抓敢管、不怕得罪人的干部，符合条件的要大胆使用。坚持优者上、庸者下、劣者汰，对巡视等工作中发现的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不坚决不全面不到位等问题，组织部门要及时跟进，对不担当不作为的干部，根据具体情节该免职的免职、该调整的调整、该降职的降职，使能上能下成为常态。

三、充分发挥干部考核评价的激励鞭策作用。适应新时代新任务新要求，完善干部考核评价机制，切实解决干与不干、干多干少、干好干坏一个样的问题。突出对党中央决策部署贯彻执行情况的考核，制定出台党政领导干部考核工作条例，改进年度考核，推进平时考核，构建完整的干部考核工作制度体系。体现差异化要求，合理设置干部考核指标，改进考核方式方法，增强考核的科学性、针对性、可操作性，调动和保护好各区域、各战线、各层级干部的积极性。完善政绩考核，引导干部牢固树立正确政绩观，防止不切实际定目标，切实解决表态多调门高、行动少落实差等突出问题，力戒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强化考核结果分析运用，将其作为干部选拔任用、评先奖优、问责追责的重要依据，使政治坚定、奋发有为的干部得到褒奖和鼓励，使慢作为、不作为、乱作为的干部受到警醒和惩戒。加强考核结果反馈，引导干部发扬成绩、改进不足，更好忠于职守、担当奉献。

四、切实为敢于担当的干部撑腰鼓劲。建立健全容错纠错机制，宽容干部在改革创新中的失误错误，把干部在推进改革中因缺乏经验、先行先试出现的失误错误，同明知故犯的违纪违法行为区分开来；把尚无明确限制的探索性试验中的失误错误，同明令禁止后依然我行我素的违纪违法行为区分开来；把为推动发展的无意过失，同为谋取私利的违纪违法行为区

分开来。各级党委（党组）及纪检监察机关、组织部门等相关职能部门，要妥善把握事业为上、实事求是、依纪依法、容纠并举等原则，结合动机态度、客观条件、程序方法、性质程度、后果影响以及挽回损失等情况，对干部的失误错误进行综合分析，对该容的大胆容错，不该容的坚决不容。对给予容错的干部，考核考察要客观评价，选拔任用要公正合理。准确把握政策界限，对违纪违法行为必须严肃查处，防止混淆问题性质、拿容错当“保护伞”，搞纪律“松绑”，确保容错在纪律红线、法律底线内进行。坚持有错必纠、有过必改，对苗头性、倾向性问题早发现早纠正，对失误错误及时采取补救措施，帮助干部汲取教训、改进提高，让他们放下包袱、轻装上阵。严肃查处诬告陷害行为，及时为受到不实反映的干部澄清正名、消除顾虑，引导干部争当改革的促进派、实干家，专心致志为党和人民干事创业、建功立业。

五、着力增强干部适应新时代发展要求的本领能力。按照建设高素质专业化干部队伍要求，强化能力培训和实践锻炼，提高专业思维和专业素养，涵养干部担当作为的底气和勇气。加强专业知识、专业能力培训，促使广大干部全面提高学习本领、政治领导本领、改革创新本领、科学发展本领、依法执政本领、群众工作本领、狠抓落实本领、驾驭风险本领。注重培养专业作风、专业精神，引导广大干部坚持理论联系实际，干一行爱一行、钻一行精一行、管一行像一行。突出精准化和实效性，围绕贯彻落实新发展理念、推动高质量发展和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打好三大攻坚战等一系列重大战略部署，帮助干部弥补知识弱项、能力短板、经验盲区，全面提高适应新时代、实现新目标、落实新部署的能力。优化干部成长路径，注重在基层一线和困难艰苦地区培养锻炼，让干部在实践中砥砺品质、增长才干。

六、满怀热情关心关爱干部。坚持严格管理和关心信任相统一，政治上激励、工作上支持、待遇上保障、心理上关怀，增强干部的荣誉感、归

属感、获得感。完善和落实谈心谈话制度，注重围绕深化党和国家机构改革等重大任务做好思想政治工作，及时为干部释疑解惑、加油鼓劲。健全干部待遇激励保障制度体系，完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工资标准调整机制，实施地区附加津贴制度，完善公务员奖金制度，推进公务员职务与职级并行制度，健全党和国家功勋荣誉表彰制度，做好平时激励、专项表彰奖励工作，落实体检、休假等制度，关注心理健康，丰富文体生活，保证正常福利，保障合法权益。要给基层干部特别是工作在困难艰苦地区和战斗在脱贫攻坚第一线的干部更多理解和支持，主动排忧解难，在政策、待遇等方面给予倾斜，让他们安心、安身、安业，更好履职奉献。

七、凝聚形成创新创业的强大合力。各级党组织要深刻把握新时代新使命新征程，切实增强政治领导力、思想引领力、群众组织力、社会号召力，大力弘扬中华民族的伟大创造精神、伟大奋斗精神、伟大团结精神、伟大梦想精神，让广大干部聪明才智充分涌流，让各类人才创造活力竞相迸发，形成锐意改革、攻坚克难的良好社会风尚。加强科学统筹，制定和执行政策坚持具体问题具体分析，坚持分类指导、精准施策，充分发挥政策的激励引导和保障支持作用。大兴调查研究之风，尊重基层首创精神，鼓励基层结合实际探索创新，充分调动干事创业的积极性。加强党内政治文化建设，弘扬忠诚老实、公道正派、实事求是、清正廉洁等价值观，引导干部自觉践行“三严三实”，不断增强政治定力、纪律定力、道德定力、抵腐定力，习惯在受监督和约束的环境中工作生活。加强舆论引导，坚持激浊扬清，注重保护干部声誉，维护干部队伍形象。大力宣传改革创新、干事创业的先进典型，激励广大干部见贤思齐、奋发有为，撸起袖子加油干，奋力谱写社会主义现代化新征程的壮丽篇章。

中共中央办公厅印发

《关于解决形式主义突出问题为基层减负的通知》*

近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印发了《关于解决形式主义突出问题为基层减负的通知》。全文如下：

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就加强党的作风建设，力戒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作出一系列重要指示。近期，习近平总书记专门作出重要批示，强调 2019 年要解决一些困扰基层的形式主义问题，切实为基层减负。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更好为基层干部松绑减负，激励广大干部担当作为、不懈奋斗，经中央领导同志同意，决定将 2019 年作为“基层减负年”，现就有关工作要求通知如下。

一、以党的政治建设为统领加强思想教育，着力解决党性不纯、政绩观错位的问题

坚持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在深化消化转化上下功夫，把理论学习的成效体现到增强党性修养、提高工作能力、改进工作作风、推动党的事业发展上。将力戒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作为全党开展的“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重要内容，教育引导党员干部牢记党的宗旨，坚持实事求是的思想路线，树立正确政绩观，把对上负责与对下负责统一起来。从领导机关首先是中央和国家机关做起，开展作风建设专项整治行动，发扬斗争精神，对困扰基层的形式主义问题进行大排查，着重从思想观念、工作作风和领导方法上找根源、抓整改。严明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认真汲取秦岭北麓西安境内违建别墅问题的深刻教训，坚决防止和纠正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不用心、不务实、不尽力，口号喊得震天响、行动起来轻飘飘的问题，真正把树牢“四个意识”、做到“两个维护”

*载于 2019 年 3 月 12 日《人民日报》 05 版

的要求落到实处。

二、严格控制层层发文、层层开会，着力解决文山会海反弹回潮的问题

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从中央层面做起，层层大幅度精简文件和会议，确保发给县级以下的文件、召开的会议减少30%—50%。发扬“短实新”文风，坚决压缩篇幅，防止穿靴戴帽、冗长空洞，中央印发的政策性文件原则上不超过10页，地方和部门也要按此从严掌握。地方各级、基层单位贯彻落实中央和上级文件，可结合实际制定务实管用的举措，除有明确规定外，不再制定贯彻落实意见和实施细则。科学确定中央文件密级和印发范围，能公开的公开。少开会、开短会，开管用的会。上级会议原则上只开到下一级，经批准直接开到县级的会议，不再层层开会。严禁随意拔高会议规格、扩大会议规模，未经批准不得要求党委和政府主要负责同志以及部门一把手参会，减少陪会。提倡合并开会、套开会议，多采用电视电话、网络视频会议等形式。提高会议实效，不搞照本宣科，不搞泛泛表态，不刻意搞传达不过夜，坚决防止同一事项议而不决、反复开会。进一步改革会议公文制度，选择一些地方和单位开展治理文山会海工作试点。

三、加强计划管理和监督实施，着力解决督查检查考核过多过频、过度留痕的问题

抓好《中共中央办公厅关于统筹规范督查检查考核工作的通知》贯彻落实，严格控制总量，实行年度计划和审批报备制度，中央和国家机关有关部门原则上每年搞1次综合性督查检查考核，对县乡村和厂矿企业学校的督查检查考核事项减少50%以上的目标要确保执行到位。强化结果导向，考核评价一个地方和单位的工作，关键看有没有解决实际问题、群众的评价怎么样。坚决纠正机械式做法，不得随意要求基层填表报数、层层报材料，不得简单将有没有领导批示、开会发文、台账记录、工作笔记等作为

工作是否落实的标准，不得以微信工作群、政务 APP 上传工作场景截图或录制视频来代替对实际工作评价。严格控制“一票否决”事项，不能动辄签“责任状”，变相向地方和基层推卸责任。对涉及城市评选评比表彰的各类创建活动进行集中清理，该撤销的撤销，该合并的合并。对巡视巡察、环保督察、脱贫攻坚督查考核、政府大督查、党建考核等，牵头部门也要倾听基层意见进行完善，提出优化改进措施。调查研究、执法检查等要轻车简从、务求实效，不干扰基层正常工作。

四、完善问责制度和激励关怀机制，着力解决干部不敢担当作为的问题

坚持严管和厚爱结合，实事求是、依规依纪依法严肃问责、规范问责、精准问责、慎重问责，真正起到问责一个、警醒一片的效果。修订《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有效解决问责不力和问责泛化简单化等问题。正确对待被问责的干部，对影响期满、表现好的干部，符合有关条件的，该使用的要使用。制定纪检监察机关处理检举控告工作规则，保障党员权利，及时为干部澄清正名，严肃查处诬告陷害行为。改进谈话和函询工作方法，有效减轻干部不必要的心理负担。把“三个区分开来”的要求具体化，正确把握干部在工作中出现失误错误的性质和影响，切实保护干部干事创业的积极性，为担当者担当，为负责者负责。对基层干部特别是困难艰苦地区和奋战在脱贫攻坚第一线的干部，给予更多理解和支持，在政策、待遇等方面给予倾斜。

五、加强组织领导，为解决困扰基层的形式主义问题提供坚强保障

在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下，建立中央层面整治形式主义为基层减负专项工作机制，由中央办公厅牵头，中央纪委国家监委机关、中央组织部、中央宣传部、中央改革办、中央和国家机关工委、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等参加，负责统筹协调推进落实工作。各地区各部门党委（党组）要切实履行主体责任，一把手负总责，党委办公

厅（室）负责协调推进落实，把力戒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作为重要任务，拿出有效管用的整治措施。加强政治巡视和政治督查，加大舆论监督力度，对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典型问题点名道姓通报曝光，对于实事、作风好的先进典型及时总结推广，为广大党员干部作示范、树标杆。

中央纪委办公厅印发

《关于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 集中整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的工作意见》*

中央纪委办公厅日前印发《关于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 集中整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的工作意见》，全面启动集中整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工作。

《工作意见》明确，集中整治工作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决整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的一系列重要讲话和指示批示精神，提高政治站位，切实增强“四个意识”，坚定不移做到“两个维护”，聚焦监督第一职责，协助并督促党委（党组）充分履行主体责任，把整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作为一项重要的政治任务，作为正风肃纪、反对“四风”的首要任务、长期任务，摆在更加突出位置。

据介绍，集中整治工作将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把阶段性目标和长期目标有机统一起来，既树立打持久战的思想，又下定打攻坚战的决心，着力解决当前形式主义、官僚主义的突出问题；坚持压实责任，积极推动和督促党委（党组）认真履行主体责任，自觉落实纪委监委的监督责任，以调研排查开道，以纠正整改推进，以监督问责攻坚，以领导机关、领导干部为主要对象，抓好“关键少数”，带动大多数党员干部；坚持实事求是，具体问题具体分析，精准履行职责，精准核查、判断问题，精准运用监督执纪“四种形态”，精准量纪执纪，确保政治效果、纪法效果和社会

*载于 2018 年 9 月 25 日《中国纪检监察报》 01 版

效果的有机统一。

《工作意见》明确了重点整治的四个方面 12 类突出问题。在贯彻落实党的路线方针政策、中央重大决策部署方面，重点整治严重影响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影响中央政令畅通的形式主义、官僚主义的突出问题。特别是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落实新发展理念，打好防范化解重大风险、精准脱贫、污染防治三大攻坚战，以及思想政治、宣传舆论和食品药品安全等工作和领域中发生的形式主义、官僚主义问题。比如，对中央精神只做面上轰轰烈烈的传达，口号式、机械式的传达，不加消化、囫圇吞枣的传达，上下一般粗的传达；在工作中空喊口号，表态多调门高、行动少落实差，热衷于作秀造势；单纯以会议贯彻会议、以文件落实文件，做表面文章、过度留痕，缺乏实际行动和具体措施。

在联系群众、服务群众方面，重点整治群众身边特别是群众反映强烈的形式主义、官僚主义突出问题。比如，漠视群众利益和疾苦，对群众反映强烈的问题无动于衷、消极应付，对群众合理诉求推诿扯皮、冷硬横推，对群众态度简单粗暴、颐指气使；便民服务单位和政务服务窗口态度差、办事效率低，政务服务热线、政府网站、政务 APP 运行“僵尸化”；“新官不理旧事”，言而无信，重招商轻落地、轻服务，影响营商环境。

在履职尽责、服务经济社会发展方面，重点整治不担当、不作为、慢作为、乱作为、假作为等严重影响改革发展高质量的突出问题。比如，不顾实际情况、不经科学论证，违反规定程序乱决策、乱拍板、乱作为；弄虚作假，编造假经验、假典型、假数据，瞒报、谎报情况，隐藏、遮掩问题。

在学风会风文风及检查调研方面，重点整治频次过多过滥、浮于表面等突出问题。比如，学风漂浮，理论脱离实际，只为应付场面、应景交差，不尚实干、不求实效；开会不研究真实情况、不解决实际问题，为开会而开会；检查考核过多过滥，多部门重复考核同一事项，考核内容不务实，

频次多、表格多、材料多，给基层造成严重负担；调查研究搞形式、走过场、不深入，打造“经典调研线路”，搞走秀式调研，搞层层陪同、超人数陪同。

为确保集中整治工作取得实效，《工作意见》明确了 9 条具体举措。要求各级纪检监察机关深入调研排查，加强督促，推动本地区本部门本系统党委（党组）集中力量开展深入调研，摸清查摆自身存在的突出问题、具体表现，拿出管用的办法精准施策。强化纠正整改，督促和推动各级党委（党组）履行好主体责任，对照查摆出的突出问题，逐项整改并不断巩固整改成效。对整改工作全程监督，对“走过场”“做虚功”等以形式主义整治形式主义的行为及时纠正，造成不良后果的要予以问责。

《工作意见》要求，集中整治工作要与正在开展的专项治理扶贫领域腐败和作风问题工作、污染防治和环保问责工作、民生领域相关工作、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等重要专项工作相结合。同时，各级纪检监察机关要严肃执纪问责，抓住“关键少数”，发挥巡视巡察对形式主义、官僚主义问题的监督利剑作用，畅通监督举报渠道，及时发现问题线索，通报曝光典型案例，加强工作研究。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第一编 总则

第一章 指导思想、原则和适用范围

第一条 为了维护党章和其他党内法规，严肃党的纪律，纯洁党的组织，保障党员民主权利，教育党员遵纪守法，维护党的团结统一，保证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决议和国家法律法规的贯彻执行，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党的纪律建设必须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党中央的核心、全党的核心地位，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落实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和全面从严治党战略部署，全面加强党的纪律建设。

第三条 党章是最根本的党内法规，是管党治党的总规矩。党的纪律是党的各级组织和全体党员必须遵守的行为规则。党组织和党员必须牢固树立政治意识、大局意识、核心意识、看齐意识，自觉遵守党章，严格执行和维护党的纪律，自觉接受党的纪律约束，模范遵守国家法律法规。

第四条 党的纪律处分工作应当坚持以下原则：

（一）坚持党要管党、全面从严治党。加强对党的各级组织和全体党员的教育、管理和监督，把纪律挺在前面，注重抓早抓小、防微杜渐。

（二）党纪面前一律平等。对违犯党纪的党组织和党员必须严肃、公正执行纪律，党内不允许有任何不受纪律约束的党组织和党员。

（三）实事求是。对党组织和党员违犯党纪的行为，应当以事实为依

*载于 2018 年 8 月 27 日《人民日报》 03-04 版

据，以党章、其他党内法规和国家法律法规为准绳，准确认定违纪性质，区别不同情况，恰当予以处理。

（四）民主集中制。实施党纪处分，应当按照规定程序经党组织集体讨论决定，不允许任何个人或者少数人擅自决定和批准。上级党组织对违犯党纪的党组织和党员作出的处理决定，下级党组织必须执行。

（五）惩前毖后、治病救人。处理违犯党纪的党组织和党员，应当实行惩戒与教育相结合，做到宽严相济。

第五条 运用监督执纪“四种形态”，经常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约谈函询，让“红红脸、出出汗”成为常态；党纪轻处分、组织调整成为违纪处理的大多数；党纪重处分、重大职务调整的成为少数；严重违纪涉嫌违法立案审查的成为极少数。

第六条 本条例适用于违犯党纪应当受到党纪责任追究的党组织和党员。

第二章 违纪与纪律处分

第七条 党组织和党员违反党章和其他党内法规，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违反党和国家政策，违反社会主义道德，危害党、国家和人民利益的行为，依照规定应当给予纪律处理或者处分的，都必须受到追究。

重点查处党的十八大以来不收敛、不收手，问题线索反映集中、群众反映强烈，政治问题和经济问题交织的腐败案件，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的问题。

第八条 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

- （一）警告；
- （二）严重警告；
- （三）撤销党内职务；
- （四）留党察看；
- （五）开除党籍。

第九条 对于违犯党的纪律的党组织，上级党组织应当责令其作出检查或者进行通报批评。对于严重违犯党的纪律、本身又不能纠正的党组织，上一级党的委员会在查明核实后，根据情节严重的程度，可以予以：

（一）改组；

（二）解散。

第十条 党员受到警告处分一年内、受到严重警告处分一年半内，不得在党内提升职务和向党外组织推荐担任高于其原任职务的党外职务。

第十一条 撤销党内职务处分，是指撤销受处分党员由党内选举或者组织任命的党内职务。对于在党内担任两个以上职务的，党组织在作处分决定时，应当明确是撤销其一切职务还是一个或者几个职务。如果决定撤销其一个职务，必须撤销其担任的最高职务。如果决定撤销其两个以上职务，则必须从其担任的最高职务开始依次撤销。对于在党外组织担任职务的，应当建议党外组织依照规定作出相应处理。

对于应当受到撤销党内职务处分，但是本人没有担任党内职务的，应当给予其严重警告处分。同时，在党外组织担任职务的，应当建议党外组织撤销其党外职务。

党员受到撤销党内职务处分，或者依照前款规定受到严重警告处分的，二年内不得在党内担任和向党外组织推荐担任与其原任职务相当或者高于其原任职务的职务。

第十二条 留党察看处分，分为留党察看一年、留党察看二年。对于受到留党察看处分一年的党员，期满后仍不符合恢复党员权利条件的，应当延长一年留党察看期限。留党察看期限最长不得超过二年。

党员受留党察看处分期间，没有表决权、选举权和被选举权。留党察看期间，确有悔改表现的，期满后恢复其党员权利；坚持不改或者又发现其他应当受到党纪处分的违纪行为的，应当开除党籍。

党员受到留党察看处分，其党内职务自然撤销。对于担任党外职务的，

应当建议党外组织撤销其党外职务。受到留党察看处分的党员，恢复党员权利后二年内，不得在党内担任和向党外组织推荐担任与其原任职务相当或者高于其原任职务的职务。

第十三条 党员受到开除党籍处分，五年内不得重新入党，也不得推荐担任与其原任职务相当或者高于其原任职务的党外职务。另有规定不准重新入党的，依照规定。

第十四条 党的各级代表大会的代表受到留党察看以上（含留党察看）处分的，党组织应当终止其代表资格。

第十五条 对于受到改组处理的党组织领导机构成员，除应当受到撤销党内职务以上（含撤销党内职务）处分的外，均自然免职。

第十六条 对于受到解散处理的党组织中的党员，应当逐个审查。其中，符合党员条件的，应当重新登记，并参加新的组织过党的生活；不符合党员条件的，应当对其进行教育、限期改正，经教育仍无转变的，予以劝退或者除名；有违纪行为的，依照规定予以追究。

第三章 纪律处分运用规则

第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分：

（一）主动交代本人应当受到党纪处分的问题的；

（二）在组织核实、立案审查过程中，能够配合核实审查工作，如实说明本人违纪违法事实的；

（三）检举同案人或者其他人员应当受到党纪处分或者法律追究的问题，经查证属实的；

（四）主动挽回损失、消除不良影响或者有效阻止危害结果发生的；

（五）主动上交违纪所得的；

（六）有其他立功表现的。

第十八条 根据案件的特殊情况，由中央纪委决定或者经省（部）级纪委（不含副省级市纪委）决定并呈报中央纪委批准，对违纪党员也可以

在本条例规定的处分幅度以外减轻处分。

第十九条 对于党员违犯党纪应当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但是具有本条例第十七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或者本条例分则中另有规定的，可以给予批评教育、责令检查、诫勉或者组织处理，免于党纪处分。对违纪党员免于处分，应当作出书面结论。

第二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重或者加重处分：

- （一）强迫、唆使他人违纪的；
- （二）拒不上交或者退赔违纪所得的；
- （三）违纪受处分后又因故意违纪应当受到党纪处分的；
- （四）违纪受到党纪处分后，又被发现其受处分前的违纪行为应当受到党纪处分的；
- （五）本条例另有规定的。

第二十一条 从轻处分，是指在本条例规定的违纪行为应当受到的处分幅度以内，给予较轻的处分。

从重处分，是指在本条例规定的违纪行为应当受到的处分幅度以内，给予较重的处分。

第二十二条 减轻处分，是指在本条例规定的违纪行为应当受到的处分幅度以外，减轻一档给予处分。

加重处分，是指在本条例规定的违纪行为应当受到的处分幅度以外，加重一档给予处分。

本条例规定的只有开除党籍处分一个档次的违纪行为，不适用第一款减轻处分的规定。

第二十三条 一人有本条例规定的两种以上（含两种）应当受到党纪处分的违纪行为，应当合并处理，按其数种违纪行为中应当受到的最高处分加重一档给予处分；其中一种违纪行为应当受到开除党籍处分的，应当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第二十四条 一个违纪行为同时触犯本条例两个以上（含两个）条款的，依照处分较重的条款定性处理。

一个条款规定的违纪构成要件全部包含在另一个条款规定的违纪构成要件中，特别规定与一般规定不一致的，适用特别规定。

第二十五条 二人以上（含二人）共同故意违纪的，对为首者，从重处分，本条例另有规定的除外；对其他成员，按照其在共同违纪中所起的作用和应负的责任，分别给予处分。

对于经济方面共同违纪的，按照个人所得数额及其所起作用，分别给予处分。对违纪集团的首要分子，按照集团违纪的总数额处分；对其他共同违纪的为首者，情节严重的，按照共同违纪的总数额处分。

教唆他人违纪的，应当按照其在共同违纪中所起的作用追究党纪责任。

第二十六条 党组织领导机构集体作出违犯党纪的决定或者实施其他违犯党纪的行为，对具有共同故意的成员，按共同违纪处理；对过失违纪的成员，按照各自在集体违纪中所起的作用和应负的责任分别给予处分。

第四章 对违法犯罪党员的纪律处分

第二十七条 党组织在纪律审查中发现党员有贪污贿赂、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权力寻租、利益输送、徇私舞弊、浪费国家资财等违反法律涉嫌犯罪行为的，应当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

第二十八条 党组织在纪律审查中发现党员有刑法规定的行为，虽不构成犯罪但须追究党纪责任的，或者有其他违法行为，损害党、国家和人民利益的，应当视具体情节给予警告直至开除党籍处分。

第二十九条 党组织在纪律审查中发现党员严重违纪涉嫌违法犯罪的，原则上先作出党纪处分决定，并按照规定给予政务处分后，再移送有关国家机关依法处理。

第三十条 党员被依法留置、逮捕的，党组织应当按照管理权限中止其表决权、选举权和被选举权等党员权利。根据监察机关、司法机关处理

结果，可以恢复其党员权利的，应当及时予以恢复。

第三十一条 党员犯罪情节轻微，人民检察院依法作出不起诉决定的，或者人民法院依法作出有罪判决并免于刑事处罚的，应当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

党员犯罪，被单处罚金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理。

第三十二条 党员犯罪，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 （一）因故意犯罪被依法判处刑法规定的主刑（含宣告缓刑）的；
- （二）被单处或者附加剥夺政治权利的；
- （三）因过失犯罪，被依法判处三年以上（不含三年）有期徒刑的。

因过失犯罪被判处三年以下（含三年）有期徒刑或者被判处管制、拘役的，一般应当开除党籍。对于个别可以不开除党籍的，应当对照处分党员批准权限的规定，报请再上一级党组织批准。

第三十三条 党员依法受到刑事责任追究的，党组织应当根据司法机关的生效判决、裁定、决定及其认定的事实、性质和情节，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党纪处分，是公职人员的由监察机关给予相应政务处分。

党员依法受到政务处分、行政处罚，应当追究党纪责任的，党组织可以根据生效的政务处分、行政处罚决定认定的事实、性质和情节，经核实后依照规定给予党纪处分或者组织处理。

党员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违反企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社会组织的规章制度受到其他纪律处分，应当追究党纪责任的，党组织在对有关方面认定的事实、性质和情节进行核实后，依照规定给予党纪处分或者组织处理。

党组织作出党纪处分或者组织处理决定后，司法机关、行政机关等依法改变原生效判决、裁定、决定等，对原党纪处分或者组织处理决定产生影响的，党组织应当根据改变后的生效判决、裁定、决定等重新作出相应处理。

第五章 其他规定

第三十四条 预备党员违犯党纪，情节较轻，可以保留预备党员资格的，党组织应当对其批评教育或者延长预备期；情节较重的，应当取消其预备党员资格。

第三十五条 对违纪后下落不明的党员，应当区别情况作出处理：

（一）对有严重违纪行为，应当给予开除党籍处分的，党组织应当作出决定，开除其党籍；

（二）除前项规定的情况外，下落不明时间超过六个月的，党组织应当按照党章规定对其予以除名。

第三十六条 违纪党员在党组织作出处分决定前死亡，或者在死亡之后发现其曾有严重违纪行为，对于应当给予开除党籍处分的，开除其党籍；对于应当给予留党察看以下（含留党察看）处分的，作出违犯党纪的书面结论和相应处理。

第三十七条 违纪行为有关责任人员的区分：

（一）直接责任者，是指在其职责范围内，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自己的职责，对造成的损失或者后果起决定性作用的党员或者党员领导干部。

（二）主要领导责任者，是指在其职责范围内，对直接主管的工作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对造成的损失或者后果负直接领导责任的党员领导干部。

（三）重要领导责任者，是指在其职责范围内，对应管的工作或者参与决定的工作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对造成的损失或者后果负次要领导责任的党员领导干部。

本条例所称领导责任者，包括主要领导责任者和重要领导责任者。

第三十八条 本条例所称主动交代，是指涉嫌违纪的党员在组织初核前向有关组织交代自己的问题，或者在初核和立案审查其问题期间交代组织未掌握的问题。

第三十九条 计算经济损失主要计算直接经济损失。直接经济损失，

是指与违纪行为有直接因果关系而造成财产损失的实际价值。

第四十条 对于违纪行为所获得的经济利益，应当收缴或者责令退赔。

对于违纪行为所获得的职务、职称、学历、学位、奖励、资格等其他利益，应当由承办案件的纪检监察机关或者由其上级纪检监察机关建议有关组织、部门、单位按照规定予以纠正。

对于依照本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规定处理的党员，经调查确属其实施违纪行为获得的利益，依照本条规定处理。

第四十一条 党纪处分决定作出后，应当在一个月内向受处分党员所在党的基层组织中的全体党员及其本人宣布，是领导班子成员的还应当向所在党组织领导班子宣布，并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和组织关系将处分决定材料归入受处分者档案；对于受到撤销党内职务以上（含撤销党内职务）处分的，还应当在一个月办理职务、工资、工作及其他有关待遇等相应变更手续；涉及撤销或者调整其党外职务的，应当建议党外组织及时撤销或者调整其党外职务。特殊情况下，经作出或者批准作出处分决定的组织批准，可以适当延长办理期限。办理期限最长不得超过六个月。

第四十二条 执行党纪处分决定的机关或者受处分党员所在单位，应当在六个月内将处分决定的执行情况向作出或者批准处分决定的机关报告。

党员对所受党纪处分不服的，可以依照党章及有关规定提出申诉。

第四十三条 本条例总则适用于有党纪处分规定的其他党内法规，但是中共中央发布或者批准发布的其他党内法规有特别规定的除外。

第二编 分则

第六章 对违反政治纪律行为的处分

第四十四条 在重大原则问题上不同党中央保持一致且有实际言论、行为或者造成不良后果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第四十五条 通过网络、广播、电视、报刊、传单、书籍等，或者利用讲座、论坛、报告会、座谈会等方式，公开发表坚持资产阶级自由化立场、反对四项基本原则，反对党的改革开放决策的文章、演说、宣言、声明等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发布、播出、刊登、出版前款所列文章、演说、宣言、声明等或者为上述行为提供方便条件的，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给予严重警告或者撤销党内职务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

第四十六条 通过网络、广播、电视、报刊、传单、书籍等，或者利用讲座、论坛、报告会、座谈会等方式，有下列行为之一，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一）公开发表违背四项基本原则，违背、歪曲党的改革开放决策，或者其他有严重政治问题的文章、演说、宣言、声明等的；

（二）妄议党中央大政方针，破坏党的集中统一的；

（三）丑化党和国家形象，或者诋毁、诬蔑党和国家领导人、英雄模范，或者歪曲党的历史、中华人民共和国历史、人民军队历史的。

发布、播出、刊登、出版前款所列内容或者为上述行为提供方便条件的，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给予严重警告或者撤销党内职务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

第四十七条 制作、贩卖、传播第四十五条、第四十六条所列内容之一的书刊、音像制品、电子读物、网络音视频资料等，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私自携带、寄递第四十五条、第四十六条所列内容之一的书刊、音像制品、电子读物等入出境，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

第四十八条 在党内组织秘密集团或者组织其他分裂党的活动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参加秘密集团或者参加其他分裂党的活动的，给予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

第四十九条 在党内搞团团伙伙、结党营私、拉帮结派、培植个人势力等非组织活动，或者通过搞利益交换、为自己营造声势等活动捞取政治资本的，给予严重警告或者撤销党内职务处分；导致本地区、本部门、本单位政治生态恶化的，给予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

第五十条 党员领导干部在本人主政的地方或者分管的部门自行其是，搞山头主义，拒不执行党中央确定的大政方针，甚至背着党中央另搞一套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

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不坚决，打折扣、搞变通，在政治上造成不良影响或者严重后果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

第五十一条 对党不忠诚不老实，表里不一，阳奉阴违，欺上瞒下，搞两面派，做两面人，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第五十二条 制造、散布、传播政治谣言，破坏党的团结统一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政治品行恶劣，匿名诬告，有意陷害或者制造其他谣言，造成损害或者不良影响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理。

第五十三条 擅自对应当由党中央决定的重大政策问题作出决定、对外发表主张的，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给予严重警告或者撤销党内职务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

第五十四条 不按照有关规定向组织请示、报告重大事项，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

第五十五条 干扰巡视巡察工作或者不落实巡视巡察整改要求，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第五十六条 对抗组织审查，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 （一）串供或者伪造、销毁、转移、隐匿证据的；
- （二）阻止他人揭发检举、提供证据材料的；
- （三）包庇同案人员的；
- （四）向组织提供虚假情况，掩盖事实的；
- （五）有其他对抗组织审查行为的。

第五十七条 组织、参加反对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方略或者重大方针政策的集会、游行、示威等活动的，或者以组织讲座、论坛、报告会、座谈会等方式，反对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方略或者重大方针政策，造成严重不良影响的，对策划者、组织者和骨干分子，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对其他参加人员或者以提供信息、资料、财物、场地等方式支持上述活动者，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对不明真相被裹挟参加，经批评教育后确有悔改表现的，可以免予处分或者不予处分。

未经组织批准参加其他集会、游行、示威等活动，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

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第五十八条 组织、参加旨在反对党的领导、反对社会主义制度或者敌视政府等组织的，对策划者、组织者和骨干分子，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对其他参加人员，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第五十九条 组织、参加会道门或者邪教组织的，对策划者、组织者和骨干分子，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对其他参加人员，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对不明真相的参加人员，经批评教育后确有悔改表现的，可以免予处分或者不予处分。

第六十条 从事、参与挑拨破坏民族关系制造事端或者参加民族分裂活动的，对策划者、组织者和骨干分子，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对其他参加人员，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对不明真相被裹挟参加，经批评教育后确有悔改表现的，可以免予处分或者不予处分。

有其他违反党和国家民族政策的行为，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第六十一条 组织、利用宗教活动反对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破坏民族团结的，对策划者、组织者和骨干分子，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对其他参加人员，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

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对不明真相被裹挟参加，经批评教育后确有悔改表现的，可以免于处分或者不予处分。

有其他违反党和国家宗教政策的行为，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第六十二条 对信仰宗教的党员，应当加强思想教育，经党组织帮助教育仍没有转变的，应当劝其退党；劝而不退的，予以除名；参与利用宗教搞煽动活动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第六十三条 组织迷信活动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参加迷信活动，造成不良影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对不明真相的参加人员，经批评教育后确有悔改表现的，可以免于处分或者不予处分。

第六十四条 组织、利用宗族势力对抗党和政府，妨碍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以及决策部署的实施，或者破坏党的基层组织建设的，对策划者、组织者和骨干分子，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对其他参加人员，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对不明真相被裹挟参加，经批评教育后确有悔改表现的，可以免于处分或者不予处分。

第六十五条 在国（境）外、外国驻华使（领）馆申请政治避难，或者违纪后逃往国（境）外、外国驻华使（领）馆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在国（境）外公开发表反对党和政府的文章、演说、宣言、声明等的，

依照前款规定处理。

故意为上述行为提供方便条件的，给予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

第六十六条 在涉外活动中，其言行在政治上造成恶劣影响，损害党和国家尊严、利益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第六十七条 不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监督责任或者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监督责任不力，给党组织造成严重损害或者严重不良影响的，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

第六十八条 党员领导干部对违反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等错误思想和行为不报告、不抵制、不斗争，放任不管，搞无原则一团和气，造成不良影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

第六十九条 违反党的优良传统和工作惯例等党的规矩，在政治上造成不良影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第七章 对违反组织纪律行为的处分

第七十条 违反民主集中制原则，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

- （一）拒不执行或者擅自改变党组织作出的重大决定的；
- （二）违反议事规则，个人或者少数人决定重大问题的；
- （三）故意规避集体决策，决定重大事项、重要干部任免、重要项目安排和大额资金使用的；
- （四）借集体决策名义集体违规的。

第七十一条 下级党组织拒不执行或者擅自改变上级党组织决定的，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

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

第七十二条 拒不执行党组织的分配、调动、交流等决定的，给予警告、严重警告或者撤销党内职务处分。

在特殊时期或者紧急状况下，拒不执行党组织决定的，给予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

第七十三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

- （一）违反个人有关事项报告规定，隐瞒不报的；
- （二）在组织进行谈话、函询时，不如实向组织说明问题的；
- （三）不按要求报告或者不如实报告个人去向的；
- （四）不如实填报个人档案资料的。

篡改、伪造个人档案资料的，给予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

隐瞒入党前严重错误的，一般应当予以除名；对入党后表现尚好的，给予严重警告、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

第七十四条 党员领导干部违反有关规定组织、参加自发成立的老乡会、校友会、战友会等，情节严重的，给予警告、严重警告或者撤销党内职务处分。

第七十五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 （一）在民主推荐、民主测评、组织考察和党内选举中搞拉票、助选等非组织活动的；
- （二）在法律规定的投票、选举活动中违背组织原则搞非组织活动，组织、怂恿、诱使他人投票、表决的；
- （三）在选举中进行其他违反党章、其他党内法规和有关章程活动的。

搞有组织的拉票贿选，或者用公款拉票贿选的，从重或者加重处分。

第七十六条 在干部选拔任用工作中，有任人唯亲、排斥异己、封官许愿、说情干预、跑官要官、突击提拔或者调整干部等违反干部选拔任用规定行为，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用人失察失误造成严重后果的，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依照前款规定处理。

第七十七条 在干部、职工的录用、考核、职务晋升、职称评定和征兵、安置复转军人等工作中，隐瞒、歪曲事实真相，或者利用职权或者职务上的影响违反有关规定为本人或者其他人谋取利益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弄虚作假，骗取职务、职级、职称、待遇、资格、学历、学位、荣誉或者其他利益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理。

第七十八条 侵犯党员的表决权、选举权和被选举权，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处分。

以强迫、威胁、欺骗、拉拢等手段，妨害党员自主行使表决权、选举权和被选举权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

第七十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一）对批评、检举、控告进行阻挠、压制，或者将批评、检举、控告材料私自扣压、销毁，或者故意将其泄露给他人的；

（二）对党员的申辩、辩护、作证等进行压制，造成不良后果的；

（三）压制党员申诉，造成不良后果的，或者不按照有关规定处理党

员申诉的；

（四）有其他侵犯党员权利行为，造成不良后果的。

对批评人、检举人、控告人、证人及其他人员打击报复的，从重或者加重处分。

党组织有上述行为的，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依照第一款规定处理。

第八十条 违反党章和其他党内法规的规定，采取弄虚作假或者其他手段把不符合党员条件的人发展为党员，或者为非党员出具党员身份证明的，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处分。

违反有关规定程序发展党员的，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依照前款规定处理。

第八十一条 违反有关规定取得外国国籍或者获取国（境）外永久居留资格、长期居留许可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

第八十二条 违反有关规定办理因私出国（境）证件、前往港澳通行证，或者未经批准出入国（边）境，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留党察看处分。

第八十三条 驻外机构或者临时出国（境）团（组）中的党员擅自脱离组织，或者从事外事、机要、军事等工作的党员违反有关规定同国（境）外机构、人员联系和交往的，给予警告、严重警告或者撤销党内职务处分。

第八十四条 驻外机构或者临时出国（境）团（组）中的党员，脱离组织出走时间不满六个月又自动回归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脱离组织出走时间超过六个月的，按照自行脱党处理，党内予以除名。

故意为他人脱离组织出走提供方便条件的，给予警告、严重警告或者撤销党内职务处分。

第八章 对违反廉洁纪律行为的处分

第八十五条 党员干部必须正确行使人民赋予的权力，清正廉洁，反对任何滥用职权、谋求私利的行为。

利用职权或者职务上的影响为他人谋取利益，本人的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等亲属和其他特定关系人收受对方财物，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

第八十六条 相互利用职权或者职务上的影响为对方及其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等亲属、身边工作人员和其他特定关系人谋取利益搞权权交易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第八十七条 纵容、默许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等亲属、身边工作人员和其他特定关系人利用党员干部本人职权或者职务上的影响谋取私利，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党员干部的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等亲属和其他特定关系人不实际工作而获取薪酬或者虽实际工作但领取明显超出同职级标准薪酬，党员干部知情未予纠正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理。

第八十八条 收受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礼品、礼金、消费卡和有价证券、股权、其他金融产品等财物，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收受其他明显超出正常礼尚往来的财物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理。

第八十九条 向从事公务的人员及其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等亲属和其

他特定关系人赠送明显超出正常礼尚往来的礼品、礼金、消费卡和有奖证券、股权、其他金融产品等财物，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

第九十条 借用管理和服务对象的钱款、住房、车辆等，影响公正执行公务，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

通过民间借贷等金融活动获取大额回报，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理。

第九十一条 利用职权或者职务上的影响操办婚丧喜庆事宜，在社会上造成不良影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处分；借机敛财或者有其他侵犯国家、集体和人民利益行为的，从重或者加重处分，直至开除党籍。

第九十二条 接受、提供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或者旅游、健身、娱乐等活动安排，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

第九十三条 违反有关规定取得、持有、实际使用运动健身卡、会所和俱乐部会员卡、高尔夫球卡等各种消费卡，或者违反有关规定出入私人会所，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

第九十四条 违反有关规定从事营利活动，有下列行为之一，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 （一）经商办企业的；
- （二）拥有非上市公司（企业）的股份或者证券的；
- （三）买卖股票或者进行其他证券投资的；
- （四）从事有偿中介活动的；

(五) 在国（境）外注册公司或者投资入股的；

(六) 有其他违反有关规定从事营利活动的。

利用参与企业重组改制、定向增发、兼并投资、土地使用权出让等决策、审批过程中掌握的信息买卖股票，利用职权或者职务上的影响通过购买信托产品、基金等方式非正常获利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理。

违反有关规定在经济组织、社会组织等单位中兼职，或者经批准兼职但获取薪酬、奖金、津贴等额外利益的，依照第一款规定处理。

第九十五条 利用职权或者职务上的影响，为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等亲属和其他特定关系人在审批监管、资源开发、金融信贷、大宗采购、土地使用权出让、房地产开发、工程招投标以及公共财政支出等方面谋取利益，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利用职权或者职务上的影响，为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等亲属和其他特定关系人吸收存款、推销金融产品等提供帮助谋取利益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理。

第九十六条 党员领导干部离职或者退（离）休后违反有关规定接受原任职务管辖的地区和业务范围内的企业和中介机构的聘任，或者个人从事与原任职务管辖业务相关的营利活动，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留党察看处分。

党员领导干部离职或者退（离）休后违反有关规定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等职务，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留党察看处分。

第九十七条 党员领导干部的配偶、子女及其配偶，违反有关规定在该党员领导干部管辖的地区和业务范围内从事可能影响其公正执行公务

的经营活动，或者在该党员领导干部管辖的地区和业务范围内的外商独资企业、中外合资企业中担任由外方委派、聘任的高级职务或者违规任职、兼职取酬的，该党员领导干部应当按照规定予以纠正；拒不纠正的，其本人应当辞去现任职务或者由组织予以调整职务；不辞去现任职务或者不服从组织调整职务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处分。

第九十八条 党和国家机关违反有关规定经商办企业的，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处分。

第九十九条 党员领导干部违反工作、生活保障制度，在交通、医疗、警卫等方面为本人、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等亲属和其他特定关系人谋求特殊待遇，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

第一百条 在分配、购买住房中侵犯国家、集体利益，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第一百零一条 利用职权或者职务上的影响，侵占非本人经管的公私财物，或者以象征性地支付钱款等方式侵占公私财物，或者无偿、象征性地支付报酬接受服务、使用劳务，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利用职权或者职务上的影响，将本人、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等亲属应当由个人支付的费用，由下属单位、其他单位或者他人支付、报销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理。

第一百零二条 利用职权或者职务上的影响，违反有关规定占用公物归个人使用，时间超过六个月，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处分。

占用公物进行营利活动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将公物借给他人进行营利活动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理。

第一百零三条 违反有关规定组织、参加用公款支付的宴请、高消费娱乐、健身活动，或者用公款购买赠送或者发放礼品、消费卡（券）等，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第一百零四条 违反有关规定自定薪酬或者滥发津贴、补贴、奖金等，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第一百零五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一）公款旅游或者以学习培训、考察调研、职工疗养等为名变相公款旅游的；

（二）改变公务行程，借机旅游的；

（三）参加所管理企业、下属单位组织的考察活动，借机旅游的。

以考察、学习、培训、研讨、招商、参展等名义变相用公款出国（境）旅游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理。

第一百零六条 违反公务接待管理规定，超标准、超范围接待或者借机大吃大喝，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处分。

第一百零七条 违反有关规定配备、购买、更换、装饰、使用公务用车或者其他违反公务用车管理规定的行为，对直接责任者和领

导责任者，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

第一百零八条 违反会议活动管理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处分：

- （一）到禁止召开会议的风景区开会的；
- （二）决定或者批准举办各类节会、庆典活动的。

擅自举办评比达标表彰活动或者借评比达标表彰活动收取费用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理。

第一百零九条 违反办公用房管理等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处分：

- （一）决定或者批准兴建、装修办公楼、培训中心等楼堂馆所的；
- （二）超标准配备、使用办公用房的；
- （三）用公款包租、占用客房或者其他场所供个人使用的。

第一百一十条 搞权色交易或者给予财物搞钱色交易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第一百一十一条 有其他违反廉洁纪律规定行为的，应当视具体情节给予警告直至开除党籍处分。

第九章 对违反群众纪律行为的处分

第一百一十二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 （一）超标准、超范围向群众筹资筹劳、摊派费用，加重群众负担的；
- （二）违反有关规定扣留、收缴群众款物或者处罚群众的；

- (三) 克扣群众财物，或者违反有关规定拖欠群众钱款的；
- (四) 在管理、服务活动中违反有关规定收取费用的；
- (五) 在办理涉及群众事务时刁难群众、吃拿卡要的；
- (六) 有其他侵害群众利益行为的。

在扶贫领域有上述行为的，从重或者加重处分。

第一百一十三条 干涉生产经营自主权，致使群众财产遭受较大损失的，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

第一百一十四条 在社会保障、政策扶持、扶贫脱贫、救灾救济款物分配等事项中优亲厚友、明显有失公平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第一百一十五条 利用宗族或者黑恶势力等欺压群众，或者纵容涉黑涉恶活动、为黑恶势力充当“保护伞”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第一百一十六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

- (一) 对涉及群众生产、生活等切身利益的问题依照政策或者有关规定能解决而不及时解决，庸懒无为、效率低下，造成不良影响的；
- (二) 对符合政策的群众诉求消极应付、推诿扯皮，损害党群、干群关系的；
- (三) 对待群众态度恶劣、简单粗暴，造成不良影响的；
- (四) 弄虚作假，欺上瞒下，损害群众利益的；
- (五) 有其他不作为、乱作为等损害群众利益行为的。

第一百一十七条 盲目举债、铺摊子、上项目，搞劳民伤财的“形象

工程”、“政绩工程”，致使国家、集体或者群众财产和利益遭受较大损失的，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

第一百一十八条 遇到国家财产和群众生命财产受到严重威胁时，能救而不救，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严重警告或者撤销党内职务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

第一百一十九条 不按照规定公开党务、政务、厂务、村（居）务等，侵犯群众知情权，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

第一百二十条 有其他违反群众纪律规定行为的，应当视具体情节给予警告直至开除党籍处分。

第十章 对违反工作纪律行为的处分

第一百二十一条 工作中不负责任或者疏于管理，贯彻执行、检查督促落实上级决策部署不力，给党、国家和人民利益以及公共财产造成较大损失的，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造成重大损失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

贯彻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不力，对职责范围内的问题失察失责，造成较大损失或者重大损失的，从重或者加重处分。

第一百二十二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造成严重不良影响，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一）贯彻党中央决策部署只表态不落实的；

（二）热衷于搞舆论造势、浮在表面的；

（三）单纯以会议贯彻会议、以文件落实文件，在实际工作中不见诸行动的；

（四）工作中有其他形式主义、官僚主义行为的。

第一百二十三条 党组织有下列行为之一，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

（一）党员被依法判处刑罚后，不按照规定给予党纪处分，或者对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行为，应当给予党纪处分而不处分的；

（二）党纪处分决定或者申诉复查决定作出后，不按照规定落实决定中关于被处分人党籍、职务、职级、待遇等事项的；

（三）党员受到党纪处分后，不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和组织关系对受处分党员开展日常教育、管理和监督工作的。

第一百二十四条 因工作不负责任致使所管理的人员叛逃的，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处分。

因工作不负责任致使所管理的人员出走，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处分。

第一百二十五条 在上级检查、视察工作或者向上级汇报、报告工作时对应当报告的事项不报告或者不如实报告，造成严重损害或者严重不良影响的，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

在上级检查、视察工作或者向上级汇报、报告工作时纵容、唆使、暗示、强迫下级说假话、报假情的，从重或者加重处分。

第一百二十六条 党员领导干部违反有关规定干预和插手市场经济活动，有下列行为之一，造成不良影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一）干预和插手建设工程项目承发包、土地使用权出让、政府采购、

房地产开发与经营、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中介机构服务等活动的；

(二) 干预和插手国有企业重组改制、兼并、破产、产权交易、清产核资、资产评估、资产转让、重大项目投资以及其他重大经营活动等事项的；

(三) 干预和插手批办各类行政许可和资金借贷等事项的；

(四) 干预和插手经济纠纷的；

(五) 干预和插手集体资金、资产和资源的使用、分配、承包、租赁等事项的。

第一百二十七条 党员领导干部违反有关规定干预和插手司法活动、执纪执法活动，向有关地方或者部门打听案情、打招呼、说情，或者以其他方式对司法活动、执纪执法活动施加影响，情节较轻的，给予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党员领导干部违反有关规定干预和插手公共财政资金分配、项目立项评审、政府奖励表彰等活动，造成重大损失或者不良影响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理。

第一百二十八条 泄露、扩散或者打探、窃取党组织关于干部选拔任用、纪律审查、巡视巡察等尚未公开事项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内容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私自留存涉及党组织关于干部选拔任用、纪律审查、巡视巡察等方面资料，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处分。

第一百二十九条 在考试、录取工作中，有泄露试题、考场舞弊、涂改考卷、违规录取等违反有关规定行为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

除党籍处分。

第一百三十条 以不正当方式谋求本人或者其他用公款出国(境),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处分。

第一百三十一条 临时出国(境)团(组)或者人员中的党员,擅自延长在国(境)外期限,或者擅自变更路线的,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处分。

第一百三十二条 驻外机构或者临时出国(境)团(组)中的党员,触犯驻在国家、地区的法律、法令或者不尊重驻在国家、地区的宗教习俗,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

第一百三十三条 在党的纪律检查、组织、宣传、统一战线工作以及机关工作等其他工作中,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造成损失或者不良影响的,应当视具体情节给予警告直至开除党籍处分。

第十一章 对违反生活纪律行为的处分

第一百三十四条 生活奢靡、贪图享乐、追求低级趣味,造成不良影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处分。

第一百三十五条 与他人发生不正当性关系,造成不良影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利用职权、教养关系、从属关系或者其他相类似关系与他人发生性关系的,从重处分。

第一百三十六条 党员领导干部不重视家风建设,对配偶、子女及其配偶失管失教,造成不良影响或者严重后果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处分。

第一百三十七条 违背社会公序良俗,在公共场所有不当行为,造成

不良影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第一百三十八条 有其他严重违反社会公德、家庭美德行为的，应当视具体情节给予警告直至开除党籍处分。

第三编 附则

第一百三十九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可以根据本条例，结合各自工作的实际情况，制定单项实施规定。

第一百四十条 中央军事委员会可以根据本条例，结合中国人民解放军和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的实际情况，制定补充规定或者单项规定。

第一百四十一条 本条例由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一百四十二条 本条例自 2018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本条例施行前，已结案的案件如需进行复查复议，适用当时的规定或者政策。尚未结案的案件，如果行为发生时的规定或者政策不认为是违纪，而本条例认为是违纪的，依照当时的规定或者政策处理；如果行为发生时的规定或者政策认为是违纪的，依照当时的规定或者政策处理，但是如果本条例不认为是违纪或者处理较轻的，依照本条例规定处理。

中共中央印发

《中国共产党重大事项请示报告条例》^{*}

近日，中共中央印发了《中国共产党重大事项请示报告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并发出通知，要求各地区各部门认真遵照执行。

通知指出，请示报告制度是我们党的一项重要政治纪律、组织纪律、工作纪律，是执行民主集中制的有效工作机制，对于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党中央的核心、全党的核心地位，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保证全党团结统一和行动一致，具有重要意义。制定出台《条例》，有利于提高重大事项请示报告工作制度化、规范化、科学化水平。

通知要求，各级党组织要认真组织学习《条例》，使广大党员干部准确把握重大事项请示报告的重要意义、基本原则、主要内容和工作要求，强化思想自觉和行动自觉。各级领导干部要切实负起政治责任，保证本地区本部门严格按照《条例》规定的主体、事项、程序和方式，认真做好请示报告工作。中央各部门、中央国家机关党组（党委）要带头执行《条例》，切实加强向党中央请示报告工作，并按照《条例》要求加强对本系统本领域请示报告工作的指导。要加强对《条例》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确保各项规定不折不扣落实。

《中国共产党重大事项请示报告条例》全文如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和规范重大事项请示报告工作，严明党的政治纪律、组织纪律和工作纪律，保证全党全国服从党中央、政令畅通，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关于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等党内法规，制

^{*}载于 2019 年 3 月 1 日《人民日报》 02 版

定本条例。

第二条 重大事项请示报告工作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坚持党要管党、全面从严治党，贯彻民主集中制，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党中央的核心、全党的核心地位，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保证全党团结统一和行动一致，确保党始终总揽全局、协调各方。

第三条 本条例适用于下级党组织向上级党组织，以及党员、领导干部向党组织请示报告重大事项相关活动。

本条例所称重大事项，是指超出党组织和党员、领导干部自身职权范围，或者虽在自身职权范围内但关乎全局、影响广泛的重要事情和重要情况，包括党组织贯彻执行党中央决策部署和上级党组织决定、领导经济社会发展事务、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责任，党员履行义务、行使权利，领导干部行使权力、担负责任的重要事情和重要情况。

本条例所称请示，是指下级党组织向上级党组织，党员、领导干部向党组织就重大事项请求指示或者批准；所称报告，是指下级党组织向上级党组织，党员、领导干部向党组织呈报重要事情和重要情况。

第四条 开展重大事项请示报告工作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一）坚持政治导向。树牢“四个意识”，落实“四个服从”，把请示报告作为重要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把讲政治要求贯彻到请示报告工作全过程和各方面。

（二）坚持权责明晰。既牢记授权有限，该请示的必须请示，该报告的必须报告；又牢记守土有责，该负责的必须负责，该担当的必须担当。

（三）坚持客观真实。全面如实请示报告工作、反映情况、分析问题、提出建议，既报喜又报忧、既报功又报过、既报结果又报过程。

（四）坚持规范有序。落实依规治党要求，严格按照党章党规规定的主体、范围、程序和方式开展重大事项请示报告工作。

第五条 各地区各部门党组织承担重大事项请示报告工作主体责任，党组织主要负责同志为第一责任人，对请示报告工作负总责。

中央办公厅负责接受办理向党中央请示报告的重大事项，并统筹协调和督促指导各地区各部门向党中央的请示报告工作。地方党委办公厅（室）负责接受办理向本级党委请示报告的重大事项，并统筹协调和督促指导本地区的请示报告工作。

第二章 党组织请示报告主体

第六条 党组织请示报告工作一般应当以组织名义进行，向负有领导或者监督指导职责的上级党组织请示报告。特殊情况下，可以根据工作需要以党组织负责同志名义代表党组织请示报告。

请示报告应当逐级进行，一般不得越级请示报告。特殊情况下，可以按照有关规定直接向更高层级党组织请示报告。

第七条 接受双重领导的单位党组织，应当根据事项性质和内容向负有主要领导职责的上级党组织请示报告，同时抄送另一个上级党组织。特殊情况下，可以不抄送另一个上级党组织。

第八条 接受归口领导、管理的单位党组织，必须服从批准其设立的党组织的领导，向其请示报告工作，并按照有关规定向归口领导、管理单位党组织请示报告。

第九条 接受归口指导、协调或者监督的单位党组织，向上级党组织请示报告一般应当抄送负有指导、协调或者监督职责的单位党组织。

负有指导、协调或者监督职责的单位党组织应当统筹所负责区域、领域、行业、系统内各单位党组织的请示报告工作，归口统一向上级党组织请示报告总体情况、牵头事项完成情况等。

第十条 涉及跨区域、跨领域、跨行业、跨系统的重大事项，应当由有关党组织向共同上级党组织联合请示报告。联合请示报告应当明确牵头党组织。

党政机关联合请示报告的，一般应当将上级党政机关同时列为请示报告对象。

第十一条 根据党内法规制度规定，党的决策议事协调机构和党的工作机关可以在其职权范围内接受下级党组织的请示报告并作出处理。

党组织主要负责同志可以就全面工作或者某些方面工作接受下级党组织请示报告；有关负责同志可以就分管领域工作接受下级党组织请示报告，也可以受党组织或者党组织主要负责同志委托，就全面工作接受下级党组织请示报告。

第三章 党组织请示报告事项

第十二条 涉及党和国家工作全局的重大方针政策，经济、政治、文化、社会、生态文明建设和党的建设中的重大原则和问题，国家安全、港澳台侨、外交、国防、军队等党中央集中统一管理的事项，以及其他只能由党中央领导和决策的重大事项，必须向党中央请示报告。

第十三条 党组织应当向上级党组织请示下列事项：

（一）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和上级党组织决定中的重要情况和问题，需要作出调整的政策措施，需要支持解决的特殊困难；

（二）重大改革措施、重大立法事项、重大体制变动、重大项目推进、重大突发事件、重大机构调整、重要干部任免、重要表彰奖励、重大违纪违法和复杂敏感案件处理等；

（三）明确规定需要请示的重要会议、重要活动、重要文件等；

（四）重大活动、重要政策的宣传报道口径，新闻宣传和意识形态工作中的全局性问题和不易把握的问题；

（五）出台重大创新举措，特别是遇到新情况新问题且无明文规定、需要先行先试，或者创新举措可能与现行规定相冲突、需经授权才能实施的情况；

（六）属于自身职权范围内但事关重大或者特殊敏感的事项；

(七) 重大决策时存在较大意见分歧的情况；

(八) 跨区域、跨领域、跨行业、跨系统工作中需要上级党组织统筹推进的重大事项；

(九) 调整上级党组织文件、会议精神的传达知悉范围，使用上级党组织负责同志未公开的讲话、音像资料等；

(十) 其他应当请示的重大事项。

下列事项不必向上级党组织请示：属于自身职权范围内的日常工作；上级党组织就有关问题已经作出明确批复的；事后报告即可的事项等。

第十四条 党组织应当向上级党组织报告下列事项：

(一) 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的重要情况；

(二) 党中央以及上级党组织重要会议、重要文件、重大决策部署贯彻落实情况，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贯彻落实情况，上级党组织负责同志交办事项的研究办理情况；

(三) 加强党的建设，履行全面从严治党责任，包括集中学习教育活动、意识形态工作、党组织设置及隶属关系调整、民主生活会、党风廉政建设、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党员干部直接联系群众、巡视巡察整改、发现重大违纪违法问题等情况；

(四) 全面工作总结和计划；

(五) 重大专项工作开展情况；

(六) 重大敏感事件、突发事件和群体性事件应对处置情况；

(七) 经济社会发展中出现的重要情况和重大舆情；

(八) 本地区、本部门、本单位工作中具有在更大范围推广价值的经验做法和意见建议；

(九) 其他应当报告的重大事项。

下列事项不必向上级党组织报告：具体事务性工作；没有实质性内容

的表态和情况反映等。

第十五条 党组织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上级党组织报备下列事项：

- （一）党内法规和规范性文件；
- （二）领导班子成员分工；
- （三）有关干部任免；
- （四）党委委员、候补委员职务的辞去、免去或者自动终止；
- （五）其他应当报备的重大事项。

第十六条 中央各决策议事协调机构、中央各部门、有关中央国家机关党组（党委）应当对本领域、行业、系统内请示报告的具体事项提出明确要求、加强工作指导。

上级党组织应当从实际出发，对下级党组织请示报告中主题相近、内容关联的同类事项归并整合提出要求，促使请示报告精简务实。

第十七条 党组织应当根据本条例规定的请示报告事项范围和内容，结合上级要求和自身实际，制定请示报告事项清单。

第四章 党组织请示报告程序

第十八条 重大事项请示报告一般应当经党组织领导班子集体研究或者传批审定，由主要负责同志签发或者作出。必要时应当事先报上级党组织分管负责同志同意。

两个以上党组织联合请示报告的，应当协商一致后呈报。未取得一致意见的，应当对有关情况作出说明。

第十九条 向上级党组织请示重大事项，必须事前请示，给上级党组织以充足研判和决策时间。情况紧急来不及请示必须临机处置的，应当按照规定履职尽责，并及时进行后续请示报告。

定期报告按照规定的时间进行。专题报告根据工作进展情况适时进行，学习贯彻上级党组织重要会议和文件精神的专题报告应当注重反映落实见效情况，不得一味求快。对上级党组织交办的重大事项，应当按照时限

要求报告。突发性重大事件应当及时报告，并根据事件发展处置情况做好续报工作。

第二十条 提出请示应当阐明请求事项及相关理由。报送请示应当一文一事，不得在报告等非请示性公文中夹带请示事项。

对下级党组织请示的重大事项，受理党组织如需以其名义再向上级党组织请示的，应当认真研究并负责地提出处理建议，不得只将原文转请示上级党组织。

第二十一条 上级党组织收到请示后，一般由综合部门提出拟办意见报党组织负责同志按照规定批办。

党政机关联合提出的请示，由上级党组织牵头办理。

第二十二条 上级党组织对受理的紧急请示事项应当尽快办理。有明确办理时限要求的应当在规定期限内办理完毕，确有特殊情况无法在规定期限内办理完毕的，应当主动向下级党组织说明情况。

第二十三条 请示的答复一般应当坚持向谁请示由谁答复，特殊情况下受理请示的党组织可以授权党组织有关部门代为答复。

第二十四条 报告应当具有实质性内容和参考价值，有助于上级党组织了解情况、科学决策，力戒空洞无物、评功摆好、搞形式主义。报告应当简明扼要、文风质朴，呈报党中央的综合报告一般在 5000 字以内，专项报告一般在 3000 字以内，情况复杂、确有必要详细报告的有关内容可以通过附件反映。

第二十五条 上级党组织收到报告后，应当由综合部门根据工作需要报送党组织负责同志阅示。综合部门可以将主题相同、内容相近的报告统一集中报送，或者摘要形成综合材料后报送。

党组织负责同志对报告作出批示指示的，综合部门应当及时按照要求办理。

第二十六条 上级党组织应当加强对报告的综合分析利用。对于有推

广价值的典型经验做法，可以通过适当形式进行宣传；对于共性问题，应当予以重视并研究解决；对于有价值的意见建议，应当认真研究吸收、推动改进工作。

第二十七条 重大事项请示报告工作存在可能影响公正办理情形的，有关人员应当回避。

第五章 党组织请示报告方式

第二十八条 党组织应当根据重大事项类型和缓急程度采用口头、书面方式进行请示报告。

第二十九条 重大事项请示报告适宜简便进行的，可以采用口头方式。对于情况紧急或者重大事项处理尚处于初步酝酿阶段的，可以采用口头方式先行请示报告，后续再以书面方式补充请示报告。

第三十条 口头请示报告视情采用通话、当面、会议等方式。内容较为简单或者情况十分紧急的，可以采用通话方式；内容较为复杂或者情况敏感特殊的，可以采用当面方式；内容较为正式或者涉及主体较多的，可以采用会议方式。

口头请示报告应当做好记录和资料留存，确保有据可查。

第三十一条 非紧急情况、重大事项处理处于相对成熟阶段或者不适宜简便进行的请示报告，应当采用书面方式。

第三十二条 书面报告视情采用正式报告、信息、简报等方式。信息侧重于报告重大突发事件，需要注意的问题、现象和情况等，应当做到及时高效、权威准确。简报侧重于报告某方面工作简要情况。

党组织应当统筹用好书面报告方式，坚持“一事不二报”，一般不得就同一内容使用多种方式重复报告。上级党组织明确要求正式报告的，不得以其他方式代替。

第三十三条 党组织可以利用电话、文件、传真、电报、网络等载体开展请示报告工作。涉密事项应当按照有关保密规定执行。

基层党组织开展请示报告工作可以更加灵活便捷、突出实效。

第六章 党员、领导干部请示报告

第三十四条 党员一般应当向所在党组织请示报告重大事项。领导干部一般应当向所属党组织请示报告重要工作。

党员、领导干部向党组织请示报告个人有关事项，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五条 党员应当向党组织请示下列事项：

- （一）从事党组织所分配的工作中的重要问题；
- （二）代表党组织发表主张或者作出决定；
- （三）按照规定需要请示的涉外工作交往活动；
- （四）转移党的组织关系；
- （五）其他应当向党组织请示的事项。

第三十六条 党员应当向党组织报告下列事项：

- （一）贯彻执行党组织决议以及完成党组织交办工作任务情况；
- （二）对党的工作和领导干部的意见建议；
- （三）发现党员、领导干部违纪违法线索情况；
- （四）流动外出情况；
- （五）其他应当向党组织报告的事项。

第三十七条 领导干部应当向党组织请示下列事项：

- （一）超出自身职权范围，应当由所在党组织或者上级党组织作出决定的重大事项；
- （二）属于自身职权范围但事关重大的问题和情况；
- （三）代表党组织对外发表重要意见；
- （四）因故无法履职或者离开工作所在地；
- （五）其他应当向党组织请示的事项。

第三十八条 领导干部应当向党组织报告下列事项：

- （一）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贯彻落实党中

央决策部署和党组织决定中的重要情况和问题；

（二）遵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党中央的核心、全党的核心地位，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情况；

（三）坚持民主集中制，发扬党内民主，正确行使权力，参与集体领导情况；

（四）参加领导班子民主生活会和所在党支部（党小组）组织生活会情况；

（五）履行管党治党责任，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以及遵守廉洁纪律情况；

（六）重大决策失误或者应对突发事件处置不当，纪检监察、巡视巡察和审计中发现重要问题，以及违纪违法情况；

（七）可能影响正常履职的重大疾病等情况；

（八）其他应当向党组织报告的事项。

第三十九条 党员、领导干部按照规定采用口头、书面方式进行请示报告。党组织应当及时办理党员、领导干部的请示事项，必要时可以对报告事项作出研究处理。

第七章 监督与追责

第四十条 党组织应当将重大事项请示报告工作开展情况纳入向上级党组织报告工作的重要内容。

第四十一条 党组织应当建立健全重大事项请示报告工作督查机制，并将执行请示报告制度情况纳入日常监督和巡视巡察范围。

第四十二条 党组织应当将重大事项请示报告工作情况作为履行全面从严治党政治责任的重要内容，对下级党组织及其主要负责同志进行考核评价。考核评价可以与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检查考核、党建工作考核等相结合，结果应当以适当方式通报。

第四十三条 建立健全纠错机制，对于重大事项请示报告工作中出现

的主体不适当、内容不准确、程序不规范、方式不合理等问题，上级党组织应当及时提醒纠正，并将有关情况体现到考评通报中。

第四十四条 实行重大事项请示报告责任追究制度，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规依纪追究有关党组织和党员、领导干部以及工作人员的责任，涉嫌违法犯罪的，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处理：

（一）违反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擅自决定应当由党中央决定的重大事项，损害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的；

（二）履行领导责任不到位，对重大事项请示报告不重视不部署，工作开展不力的；

（三）违反组织原则，该请示不请示，该报告不报告的；

（四）缺乏责任担当，推诿塞责、上交矛盾、消极作为的；

（五）搞形式主义、官僚主义，请示报告内容不实、信息不准，造成严重后果的；

（六）违反工作要求，不按规定程序和方式请示报告，造成严重后果的；

（七）其他应当追究责任的情形。

第八章 附 则

第四十五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中央各决策议事协调机构，中央各部门，中央国家机关各部委党组（党委），应当紧密结合工作实际制定具体落实措施。

第四十六条 中央军事委员会可以根据本条例，结合中国人民解放军和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的实际情况，制定相关规定。

第四十七条 本条例由中央办公厅负责解释。

第四十八条 本条例自 2019 年 1 月 31 日起施行。

中共清华大学委员会

关于集中整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的工作方案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决整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的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批示精神，根据中央纪委办公厅《关于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集中整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的工作意见》（以下简称《工作意见》），对有关工作部署如下。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决整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的一系列重要论述和重要指示精神，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和政治觉悟，切实增强“四个意识”，践行“两个维护”，把整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作为一项重要的政治任务，作为正风肃纪、反对“四风”的首要任务、长期任务，作为在新起点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加强作风建设的再动员、再部署、再出发、再深化，切实抓紧抓好、抓出成效。

二、工作重点

结合《工作意见》要求和学校实际，重点在学校领导班子、学校职能部门和各二级单位当中，对以下四个方面存在的突出问题集中力量开展深入调研和排查，摸清查摆自身存在的突出问题、具体表现，拿出管用的办法精准施策。

（一）贯彻落实党的路线方针政策、上级和学校重要决策部署

重点整治影响党中央权威、党的集中统一领导，影响上级组织和学校决策部署畅通执行的形式主义、官僚主义的突出问题。主要表现在：

1.对中央精神、教育部和北京市等上级组织以及学校十四次党代会精

神等重要决策部署只做面上的传达，或者口号式、机械式的传达，未与工作实际相结合，实招硬招较少；传达存在“衰减”和“失真”，落实存在“上热、中温、下凉”的情况。对中央专项巡视、校内巡察已经发现的问题，“对表对标对单”不够，整改不落实。

2.仅以会议贯彻会议、以文件落实文件，对上级有关要求未及时研究形成实际行动和具体措施，对需要长期跟进的举措仅以“运动式”方式短期执行。

3.在工作中表态多调门高、行动少落实差，尤其是推进学校综合改革重点任务、年度重点工作任务进展迟缓。

4.决策部署怕担当、不表态，按规章制度该办理的事情也要层层往上推责。

5.囿于部门利益、单位利益，对学校的重要决策部署贯彻不力，选择性执行甚至视而不见。

6.缺乏正确的政绩观，决策中考虑长期性、全局性不够，急功近利、脱离实际。

（二）联系服务师生员工

重点整治师生员工身边特别是师生员工反映强烈的形式主义、官僚主义突出问题。主要表现在：

1.坚持群众路线不够，对师生员工反映强烈的问题予以积极解决的态度不够明确、推进不够有力，仅限于嘘寒问暖，对师生员工的合理诉求“推绕拖”、打官腔。

2.面向师生员工的服务单位或服务窗口门难进、脸难看、话难听、事难办，工作分工不明确、流程不清晰、职能整合不充分，程序过于复杂，窗口过于分散，导致办事效率低下。

3.面向师生员工的服务类热线、网站、新媒体帐号或手机应用（APP），以及单位主页上的党务校（院系）务公开和工作服务栏目等知晓度低、覆

盖率差，功能不完善，使用不方便，运行存在“僵尸化”的现象。

4.面向师生员工的思想政治工作不实不细，政策解读不及时不到位，或者在涉及师生切身利益的重要事项决策过程中征求意见建议不够。

5.“新官不理旧事”，工作传承性不够强，已经对师生员工做出承诺的事项不能兑现。

6.领导干部与师生员工联系不深入不充分，提供给师生员工表达意见的渠道整合不足、宣传不够，导致“反映问题无门”，或者存在“群众都知道、组织不掌握”的“灯下黑”状况。

7.对待身边不良风气和违规问题态度漠然，知情不报。

（三）履职尽责、服务学校发展

重点整治担当作为不足、责任落实不力等严重影响学校综合改革推进、内涵式发展的突出问题。主要表现在：

1.面对高等教育发展新机遇、新挑战，以及学校事业发展面临的新情况、新问题，学习思考不足、改革创新不够。

2.不尊重客观规律，不结合具体实际，事前调查研究不足，民主集中制落实不够，违反规定程序决策，应该报批但未经批准就推行。

3.对学校已经决策的重要工作、重要事项，部门协调不力，资金、资源匹配不到位，导致进展迟缓。

4.落实工作不重实效重包装，甚至弄虚作假，编造情况，或者瞒报、谎报情况，隐藏、遮掩问题。

5.担当作为精神不足，回避问题和矛盾，存在“慵懒怠散”现象或失察失职情况。

6.作风漂浮，理论脱离实际，只求应付了事，不求工作实效。

7.管理把关不严，请示事项、费用支出只管签字，不审不看。

（四）学风会风文风及检查调研

重点整治频次过多过滥、浮于表面等突出问题。主要表现在：

1. 各级各类会议次数过多，协调不够、时间重合或地点反复更改，通知提前量不够。

2. 参会范围不合理，内容统筹不够，少数人反复参会，或者随意扩大参会范围、增加基层负担。

3. 决策会议听取汇报、表达意见不充分，不能真正落实民主集中制。

4. 为了开会而开会，会上不研究真实情况、会后不解决实际问题，只在形式上完成“走程序”。

5. 检查考核过多，考核内容不务实，重留痕轻实绩，频次多、表格多、材料多，给基层造成严重负担。

6. 调查研究走过场、不深入，搞层层陪同、超人数陪同，调研成果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不强。

三、工作要求

以学校和各单位领导班子为重点，抓住“关键少数”，以上率下发挥“头雁效应”，带动广大党员干部，以调研排查为基础，逐项开展纠正整改。

切实履行党委主体责任。全校各级领导干部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决整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的一系列重要讲话和指示批示精神。将查摆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列入领导班子年底民主生活会的重要内容，学校和各单位分别召开一定范围的征求意见座谈会，围绕当前工作中存在的形式主义、官僚主义问题，广泛听取群众意见，深入开展对照检查、谈心谈话，把握共性、突出个性，认真查摆问题，主动把自己摆进去，深入剖析危害和根源，严肃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对已经承诺的整改事项开展对照检查。针对查摆出来的问题列出整改清单，找到问题症结，精准施策、持续用力、扎实整改。

切实履行纪委监督责任。精准运用监督执纪“四种形态”，精准量纪执纪，确保政治效果、纪法效果和社会效果的有机统一。对群众反映强烈

的人和事予以适度公开，有效回应师生关切；通报曝光典型案例，开展警示教育。通过监督问责推进整改攻坚。

切实推进长期跟踪落实。从学校第十四届党委第二轮巡察开始，将形式主义、官僚主义方面的情况纳入校内巡察观测点，要求被巡察单位开展系统自查、巡察组进行重点了解，并在巡察反馈意见中予以专门体现。将问题查摆和整治情况作为谈心谈话、干部考核考察、述责述廉等方面的重要内容，强化日常监督。同时，将有关工作纳入学校深化巡视整改工作重点任务，并与学校正在开展的作风建设专项督查整改工作等密切结合，重点突破，长期推进。

学校党委、纪委将持续对各类问题线索认真处置，注意排查背后存在的形式主义、官僚主义问题。进一步加强研究，积极探索制定权力清单、形成行为规范，并进一步畅通拓宽监督举报渠道。加强对集中整治工作的全程监督，对于工作不力、推进迟缓或“走过场”“做虚功”的立即予以纠正，造成不良后果的，学校将在调查核实后按照相关规定予以问责。

四、进度安排

日期	主要工作	牵头部门
2018年 9月26日	召开党委常委会，传达中纪委有关文件精神。	党办校办 纪委办
2018年 9月26日	启动第十四届党委第二轮校内巡察工作，将形式主义、官僚主义纳入巡察观测点。	巡察办
2018年 10-11月	结合第十四届党委第二轮校内巡察反馈意见，对目前学校工作中存在的形式主义、官僚主义问题进行初步梳理。	党办校办 巡察办
2018年 11-12月	结合第十四届党委第三轮巡察，将集中整治有关要求纳入巡察工作。	巡察办
2018年12月 -2019年1月	发布通知，由学校领导班子成员、学校党政职能部门和院系结合年底民主生活会有关安排进行自查，并与民主生活会结果一并反馈汇总。	党办校办 组织部 各单位
2019年1月起	各单位持续开展整治工作；	党办校办

	<p>每年年底结合学校和各单位领导班子民主生活会，于秋季学期教学周第 18 周周末前汇总各单位专项整治的进展情况；在校内巡察工作中持续纳入整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相关要求；持续对各类问题线索严肃查办，对各类突发事件在妥善处置的同时注意排查背后存在的形式主义、官僚主义问题；积极探索制定权力清单、形成行为规范，并畅通监督举报渠道。</p>	<p>组织部 纪委办 各单位</p>
--	-------------------------------------------------------------------------------------------------------------------------------------------------------------------------	----------------------------

中共清华大学委员会

2018 年 12 月 8 日

清华大学关于开展 2019 年全面从严治党的

集中教育月活动的通知

清办发〔2019〕9 号

各单位党委（直属党总支）、各部处：

为了深入学习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贯彻落实十九届中央纪委三次全会精神、教育部全面从严治党工作视频会议精神及北京市有关工作部署，不忘初心，牢记使命，加强政治建设，反对形式主义、官僚主义，推动全面从严治党落实落地见效，经学校党委、纪委研究，决定于 3 月下旬至 4 月中旬在全校开展全面从严治党集中教育月活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活动主题

2019 年全面从严治党集中教育月活动以“加强政治建设，反对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为主题，通过多种形式的学习教育，进一步提高全校党员政治站位，增强“四个意识”，坚决做到“两个维护”，牢记宗旨意识，增强群众观念，从讲政治的高度来认识和破除形式主义、官僚主义。

二、活动内容

围绕活动主题，组织全校党员，重点是党员领导干部，学习领会中央关于加强政治建设的重要精神，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决整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的一系列重要讲话和指示批示精神，学习贯彻学校关于整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的相关规定；通过全面从严治党工作会议、理论学习中心组集体学习和党支部专题组织生活等多种形式，积极开展学习研讨，推动解决突出问题。

1. 召开全面从严治党工作会议。3 月 21 日召开全面从严治党工作会议，校党委书记为全校干部作全面从严治党专题报告，并对开展全面从严治

治党集中教育月活动进行动员部署。校纪委书记作警示教育报告，通报典型违纪问题。

2.学校、二级单位党委（直属党总支）理论学习中心组、党政职能部门领导班子组织专题学习。结合中央、上级党组织有关要求和学校党委工作部署，学校和各二级单位理论学习中心组及党政职能部门领导班子进行一次专题学习，重点学习《中共中央关于加强党的政治建设的意见》《中共中央办公厅关于解决形式主义突出问题为基层减负的通知》《中央纪委办公厅关于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集中整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的工作意见》及学校党委《关于集中整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的工作方案》，促使全校各级党组织和党员干部深刻认识加强党的政治建设、破除形式主义和官僚主义的重要性紧迫性，进一步坚定政治信仰，强化政治领导，提高政治能力，净化政治生态，带头改进工作作风，密切党群关系，进一步提高党员干部坚定政治立场和服务师生员工的行动自觉。

3.教职工和学生党支部召开一次专题组织生活会。学校编印《学习参考资料》专辑和《全面从严治党集中教育月活动警示教育材料选编》，发给全校各党支部作为学习参考。组织生活会上，全体党员要围绕活动主题和活动内容，联系自身工作、学习情况开展讨论，领导干部要带头认真查摆形式主义、官僚主义方面问题，深刻剖析原因，促使全体党员始终牢记党的宗旨，自觉抵制形式主义、官僚主义行为。

4.加强警示教育。学校纪委在信息门户全面从严治党集中教育月活动专题网页及新媒体平台《警钟长鸣》栏目，每周发布形式主义、官僚主义的警示教育典型案例。

5.边学边查边改。结合学校党委《关于集中整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的工作方案》的要求，各二级单位要从坚持政治原则、严明政治纪律的高度，认真查摆在贯彻落实党的路线方针政策、上级和学校重要决策部署，在联系群众、服务群众，在履职尽责、攻坚克难，在学风会风文风等方面

存在的突出问题，边学边查，边查边改。

三、活动要求

学校领导班子、二级单位党委及党政职能部门要按照学校的工作部署和要求，加强领导，精心组织，联系干部、党员、师生思想实际，开展形式灵活、针对性强的集中教育，引导全校党员提高政治站位，在破除形式主义、官僚主义方面取得实际成效，将政治建设不断引向深入。

党委办公室

纪委办公室

2019年3月21日

审核：单际国、覃川
网址：www.dangjian.tsinghua.edu.cn

责任编辑：魏磊、陈超群、徐笑尘、王河洲
联系电话：62772161